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別行篇

表解版

南山律在家備覽·別行篇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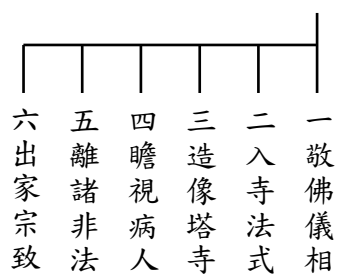
第一門	敬佛儀相	第一章 先示敬儀 ^一	第一節 總斥非法 ^九	
		第二章 正明敬相	第一節 坐立差異 ^{一三}	
			第二節 修供時節 ^{一四}	
第二門	入寺法式	第一章 中國舊法	第一節 入寺法	第一項 清信士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一九}
			第二項 出寺法 ^{二八}	第二支 斥非法 ^{二四}
第三門	造像塔寺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二九}	第一節 造像	第一項 通敘經像意 ^{三二}
		第一章 造像塔法	第一節 造像	第一項 正明造像
			第二節 造塔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 ^{三三}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 ^{三四}
		第二章 造寺法	第一節 應法生善 ^{五一}	
			第二節 無法致損 ^{五二}	
				第一項 示名 ^{三八}
				第二項 顯報 ^{三九}
				第三項 敬護 ^{四〇}
				第四項 造處 ^{四三}
				第五項 供養修治 ^{四四}
				第六項 造毀二報 ^{四八}
第四門	瞻視病人	第一章 制意 ^{五六}		
		第二章 簡人 ^{五九}		
		第三章 安置處所 ^{六〇}		
		第四章 說法歛念	第一節 餘人勸導 ^{六三}	
			第二節 瞻病勸導 ^{六三}	

第六門		第五門	
出家宗致		離諸非法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第二章
應知五德 一六	先說苦事 一二四	別請僧眾 六七	受僧食物
		第一節	第一節
			明用與 七一
		第二節	約緣開 七四
		第三節	示汙家 七七
		第一節	別列
		第一項	勸俗敬護 七九
		第二項	勸俗治惡 八一
		第二節	會通 八三
		第一節	引大廢小 八五
		第二節	引小急制 八九
		第三節	通禁諸物 九一
		第一章	出家元緣
		第一項	出家文證 九八
		第二項	引誠勸修 一〇〇
		第二節	勸出有益 一〇三
		第三節	障出有損 一〇四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一〇五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一一〇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一一三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
		第一項	小乘三學 一一八
		第二項	大乘三學 一二〇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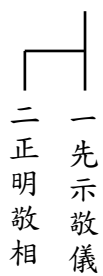
別行篇

別行篇中分為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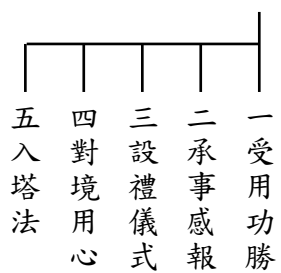
第一門 敬佛儀相

敬佛儀相中分為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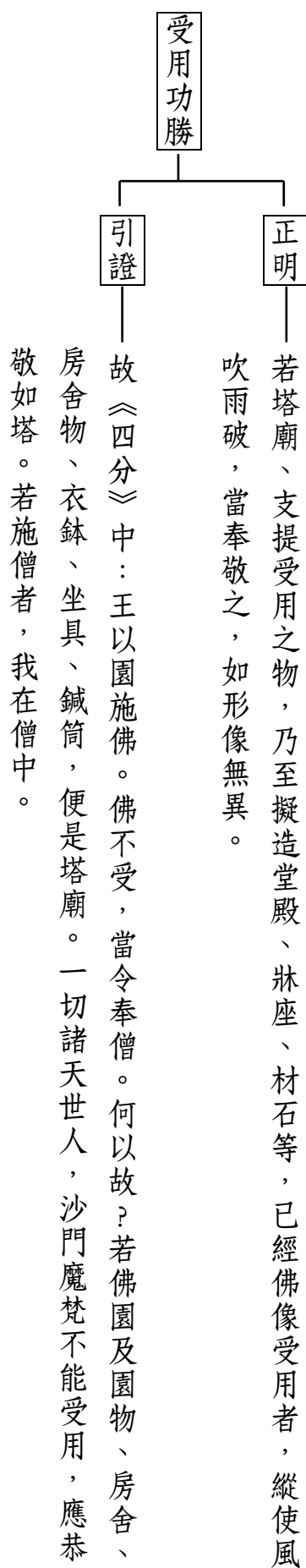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先示敬儀

先示敬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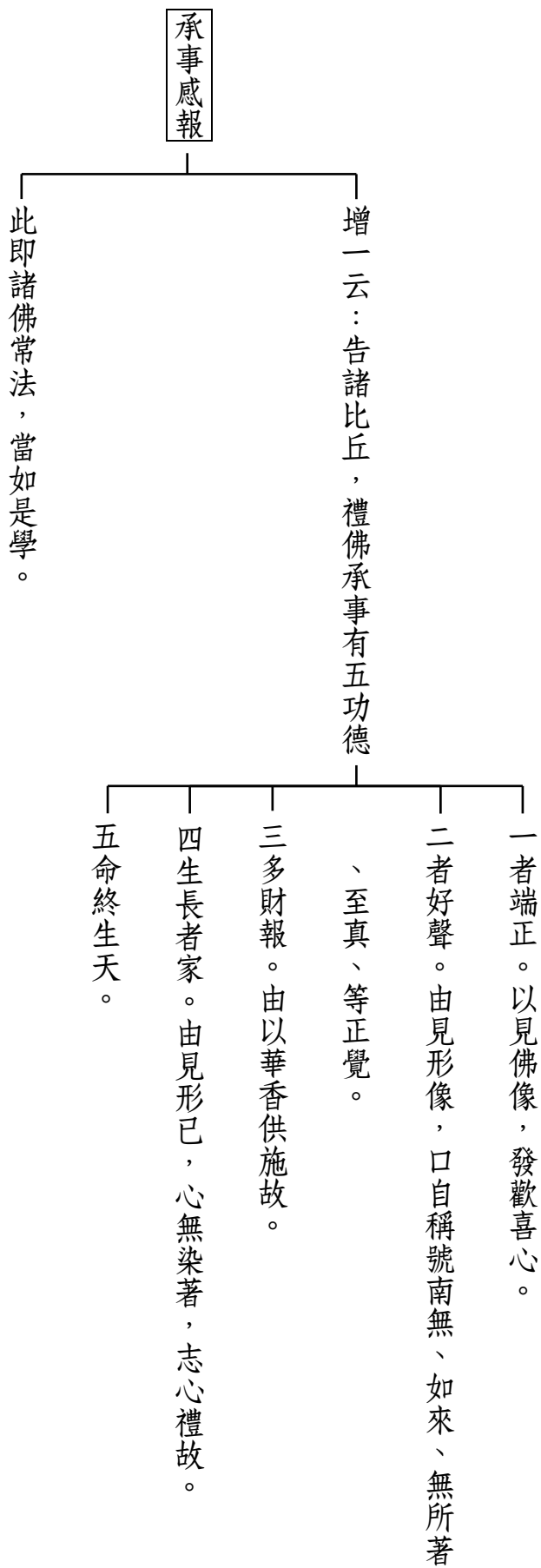


▲事鈔云『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者，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故《四分》中：王以園施佛。佛不受，當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園及園物、房舍、房舍物、衣鉢、坐具、鍼筒，便是塔廟。一切諸天世人，沙門魔梵不能受用，應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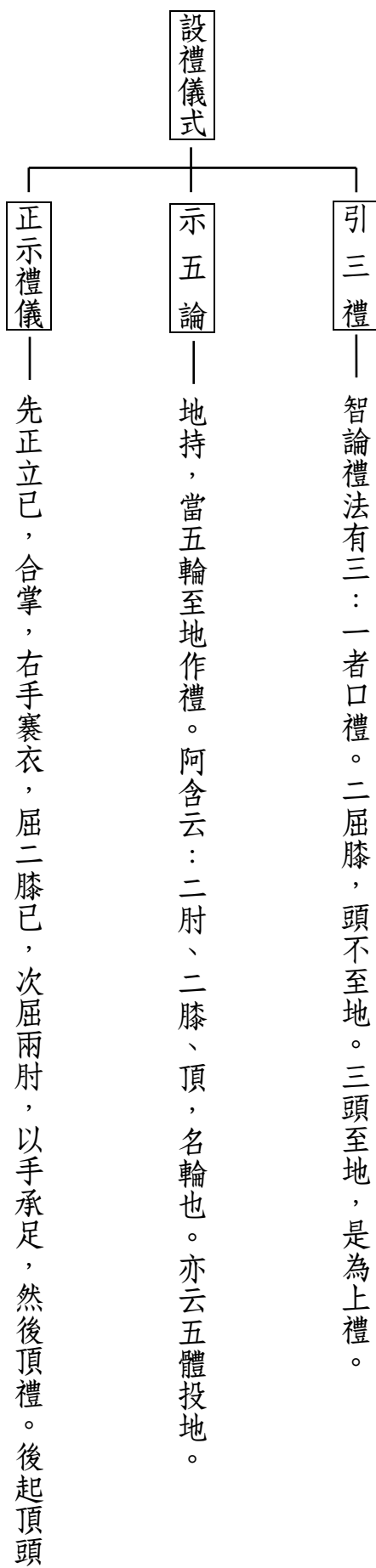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受用功勝中，初正明。準前盜戒，佛受用物，乃至為佛，亦不得賣易。支提，亦翻為廟。故下引證。王，即瓶沙王。施佛則永不通僧，施僧則兼通於佛。』

△事鈔續云『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二者好聲。由見形像，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心禮故。五命終生天。此即諸佛常法，當如是學。』



◇資持釋云『二承事感報。五功德，前四別報並列因果。後一總報，通前為因，故但示果。南無，經音義中，翻為歸禮，或云歸敬，或云度我。此即下，勸修。諸佛所行，下凡宜學。』

△事鈔續云『智論。禮法有三：一者口禮。二屈膝，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為上禮。地持，當五輪至地作禮。阿含云：二肘、二膝、頂，名輪也。亦云五體投地。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兩肘，以手承足，然後頂禮。後起頂頭，次肘，次膝，以為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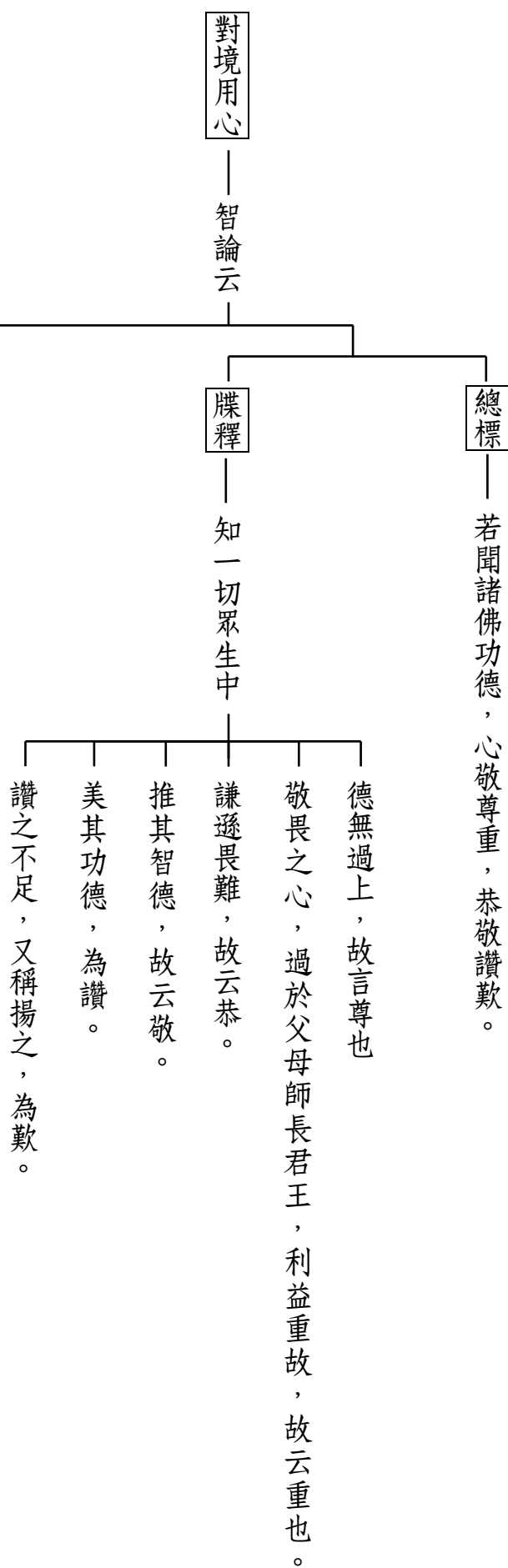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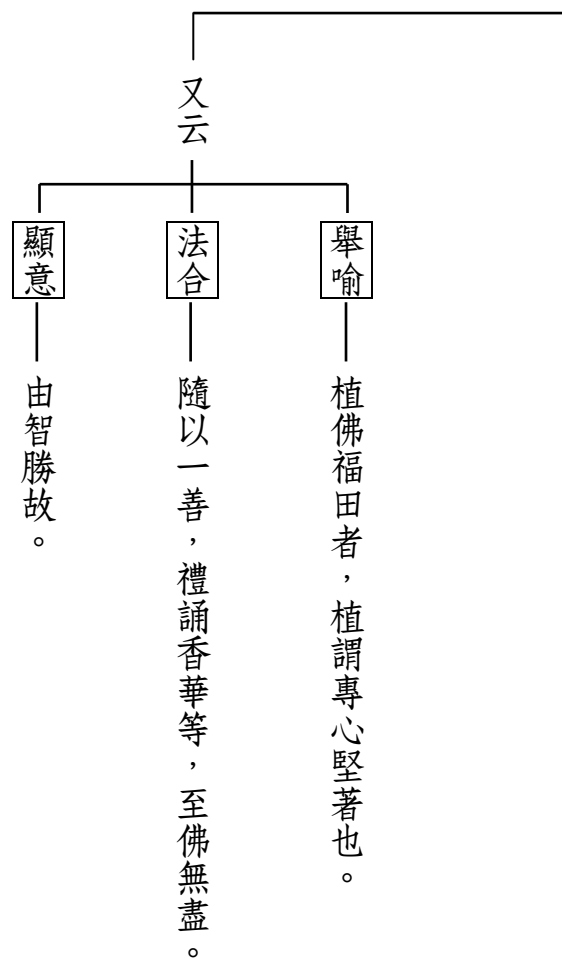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三設禮儀式中，初引三禮。口即言相審問，名下禮。屈膝即跪，為中禮。頭至地，即稽首

也。地下示五輪。地持語通，故引阿含續釋。五處皆圓，故名五輪。四支及首，名為五體。輪則別指五處，體則通目一身。先下正示禮儀。正立者，攝身儀也。合掌者，定心想也。兩掌相抵，指掌

齊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則先下後上，起則先上後下，故註云不相亂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表敬之極。今人有結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喪，不識禮儀。或覽此文，宜須依準。』

△事鈔續云『智論云：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謙遜畏難，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為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為歎。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勝故。』





◇資持釋云『四對境用心中，引論兩段，前段，初三句總標。知下牒釋。六義通是敬心。別分三業，恭。

敬二字義必兼身。又通約能敬，尊重二字則兼所敬。又云下引次段，上舉喻。佛如肥田，專心如好

種，堅著如投種於田。隨下法合。一善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顯意。』

△事鈔續云『毗尼母：不得著革屣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

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三千云：繞塔法。一低頭視佛。二不得蹈蟲。三不左右視。四不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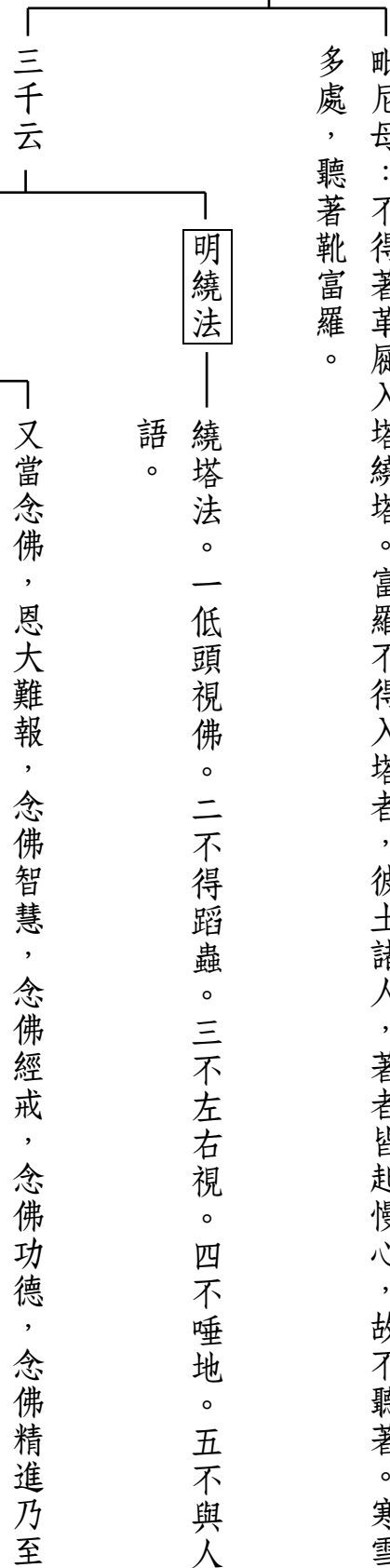
五不與人語。又當念佛，恩大難報，念佛智慧，念佛經戒，念佛功德，念佛精進乃至泥洹。又念

僧恩，師恩，父母恩，同學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苦。又念學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見

塔上草，念手去之。有不淨，即分除之。若天雨，當脫履塔下，乃上禮佛。』

入塔法

毗尼母：不得著革屣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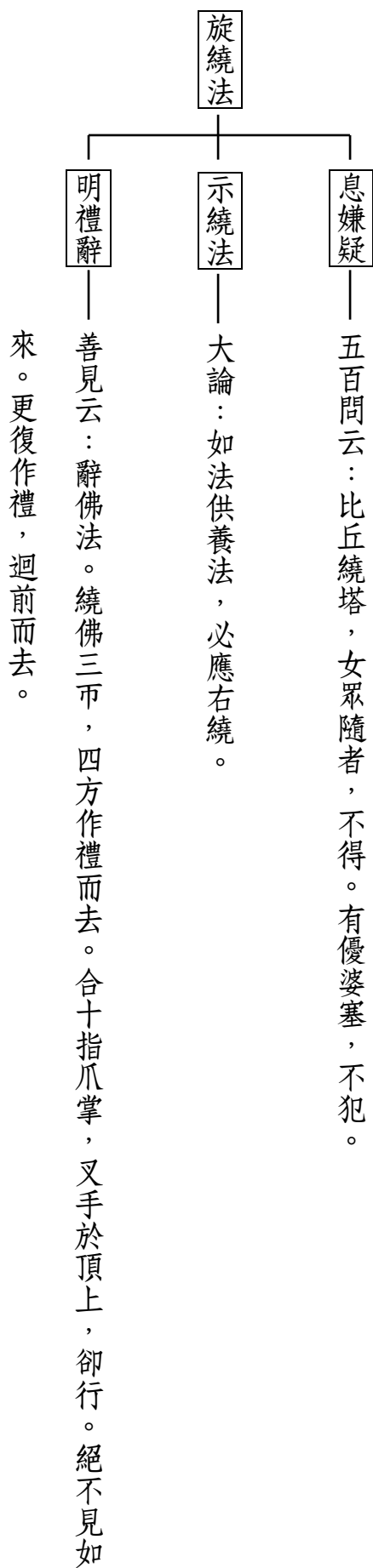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五入塔法中，母論：西國以跣足為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著為禮，或著襪履，亦須潔淨。

寒雪處聽者，謂開邊國。三千中，初明繞法。一現卑下。二示慈心。三離輕掉。四離觸穢。五離憤鬧。

。又當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無量劫來，為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權巧方便，不思議故。念經戒者，三藏教法，開發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無與等故。念精進者，乃至無一

芥子地，非捨身處故。念泥洹者，示現滅度，令諸眾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轉法輪故。僧是福田，師則攝誘^{上即三寶}。父母生育，同學琢磨，皆思報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學慧即自利。念除草即營福。天雨脫履者，即知天晴亦通著上，但須淨耳。如上所念，不出三寶親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尋之可見。』

△事鈔續云『五百問云：比丘繞塔，女眾隨者，不得。有優婆塞，不犯。大論：如法供養法，必應右繞。善見云：辭佛法。繞佛三匝，四方作禮而去。合十指爪掌，又手於頂上，卻行。絕不見如來。更復作禮，迴前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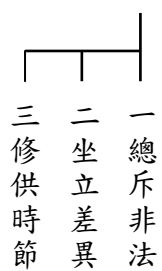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六旋繞法中。五百問息嫌疑。智論示繞法。善見明禮辭。』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一章先示敬儀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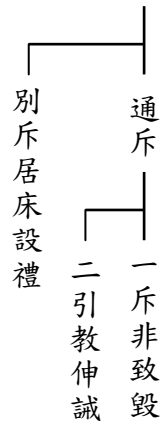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正明敬相

正明敬相中分為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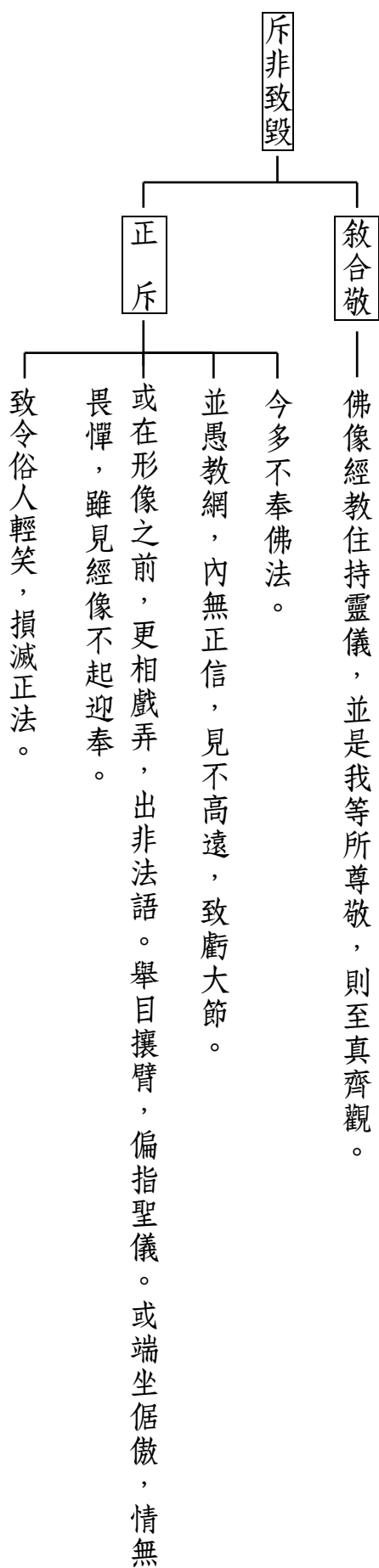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總斥非法

總斥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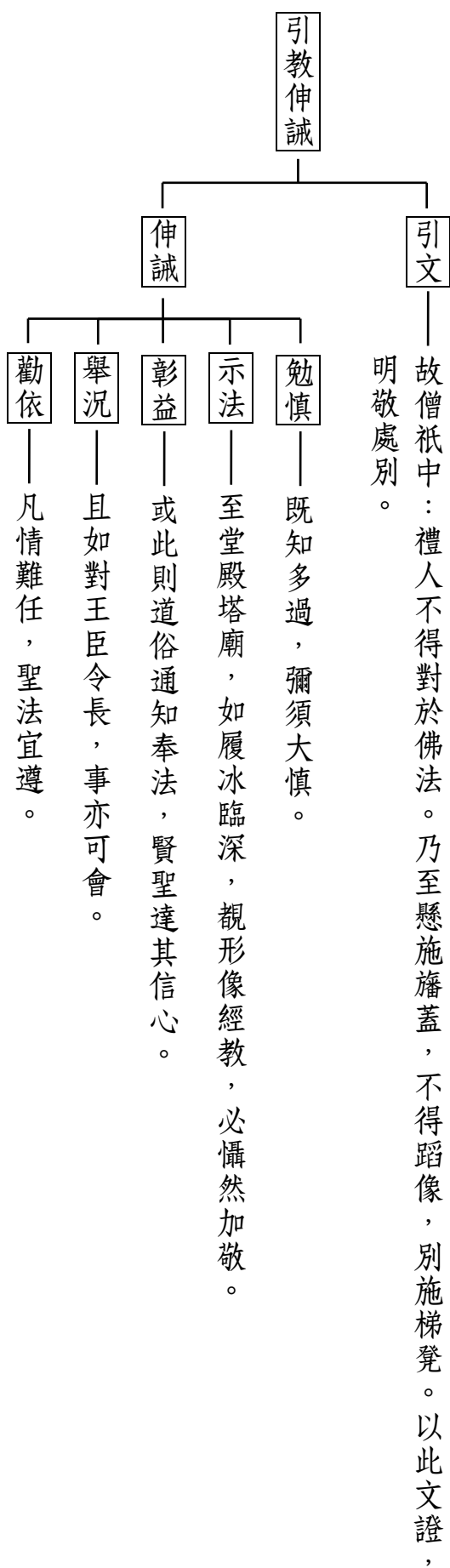
▲事鈔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真齊觀。今多不奉佛法。並愚教網，內無正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



◇資持釋云『初通斥輕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毀中二，初敘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真佛，敬經同真法，故云齊觀。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並下示所以。初句無智，次句無信，三即無識。由無此三，不守禮度，故云虧大節也。或下出非相。文敘多事，不出三業。攘謂揎袖出臂。憚，難也。致下明過狀。』

△事鈔續云『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別施梯凳。以此文證，明敬處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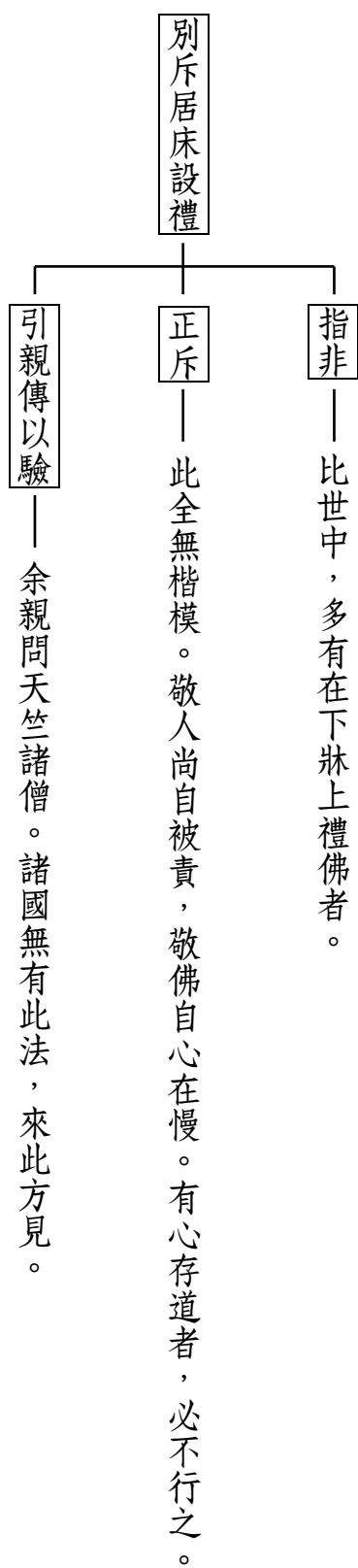
。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覩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資持釋云『二引教伸誠中二，初引文，禮人懸幡，俱非惡事，猶誠輕侮。良由對聖，更無所尊，故云敬處別也。蹈謂足踐。既下，次申誠，初勉慎。至下示法。履冰臨深，喻其悚懼。』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今借用之。此下，彰益。上句規他，下句感聖。且下舉況。令長即郡縣官典。凡下勸依。任，信也。』

△事鈔續云『比世中，多有在下牀上禮佛者。此全無楷模。敬人尚自被責，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來此方見。』



◇資持釋云『二別斥居床設禮中，初指非。下牀即低牀。今時愚徒，多習訛風，有識苟聞，幸宜

俊革。此下正斥。祖師嘗遊晉魏，親覩其事，乃於牀上與僧設禮，彼反責之，故云敬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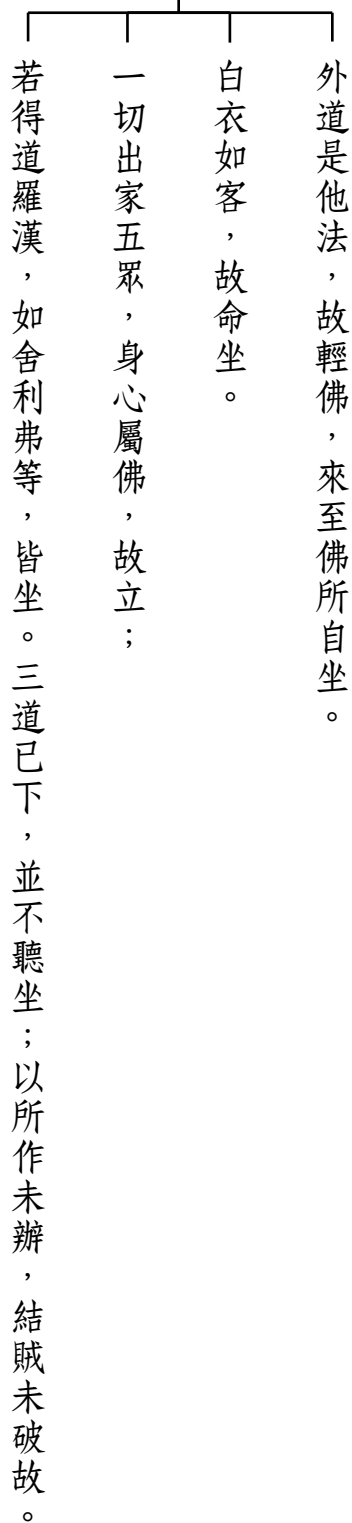
。楷模即指法律。余下引親傳以驗。既非西竺之法，顯是此土濫行。』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準事鈔釋高大牀戒註：於下溼處，應開得在搢牀上禮佛。見前持犯篇遮罪，高大牀節。

第二節 坐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

智論云



◇資持釋云『前二，俗眾俱坐，命不命別。後明道眾或坐不坐，學無學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辦謂所證道，未破謂所斷惑。』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

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眾，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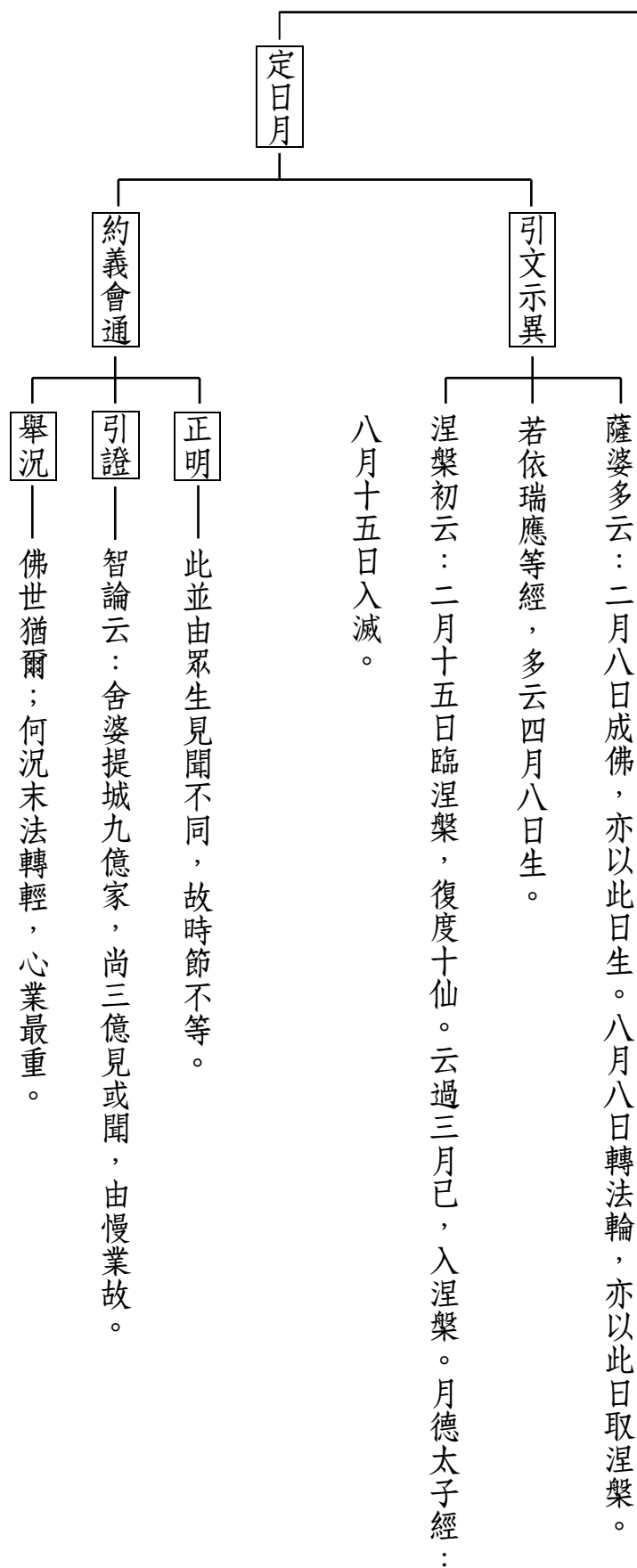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或為瞻想，或復禪誦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節 修供時節

▲事鈔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為大眾說法，稱揚佛德。薩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轉法輪，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應等經，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復度十仙。云過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經：八月十五日入滅。此並由眾生見聞不同，故時節不等。智論云：舍婆提城九億家，尚三億見或聞，由慢業故。佛世猶爾；何況末法轉輕，心業最重。』

通示四時

——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為大眾說法，稱揚佛德。



◇資持釋云『前引僧祇通示四時。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故云乃至。』
今時但知降生涅槃二時供養，餘二舉世未聞。聞者行之。
 薩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文示異三，初多論總明四日。但二日重疊。今取下瑞應，四月八日降生，復準涅槃，二月十五日滅度。則四日各異，修供可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故一年四日，釋門時節：

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八月八日轉法輪。適時之義，勿事專隅。次引瑞應別示降生。具云：太子瑞應本起經，有二卷。

後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簡後三十故。一經前後自別，今時即用後文。月德中

，與上多論相近。阿含亦云：如來八月八日涅槃。

此並下，二約義會通，初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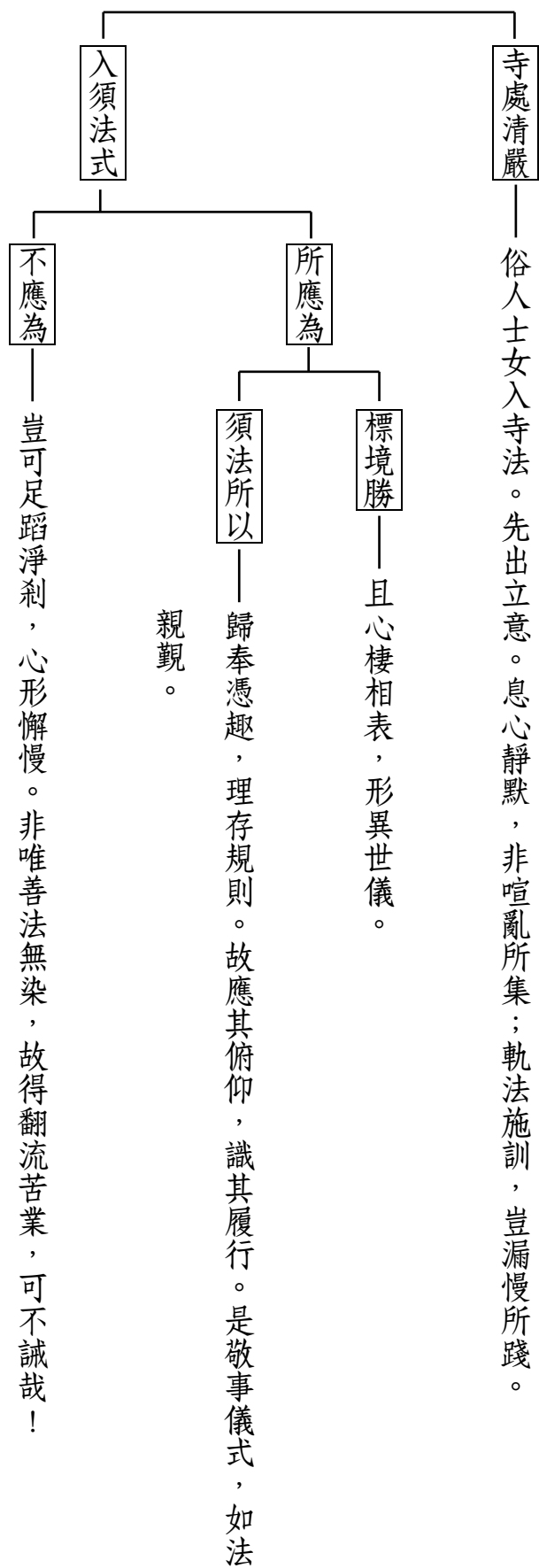
二引證。舍婆提即是舍衛。文中且舉見聞。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二十五年，而此眾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由慢業者，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佛下舉況。滅後正法不及現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轉輕；謂奉佛之心薄也。心業，即慢習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事鈔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軌法施訓，豈漏慢所踐。且心棲相表，形異世儀。歸奉憑趣，理存規則。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覲。豈可足蹈淨刹，心形懈慢。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可不誠哉！』



◇資持釋云『初敘寺處清嚴。僧居有二：一者慕靜即自行，二者施訓即化他。居靜不宜喧，稟訓不當慢。此四句即約行顯處也。』

且下，次敘入須法式二，初明所應為。上二句標境勝，下六句示須法所以。應，合也。俯仰即儀貌。履行即所為事。豈下，次示不應為。蹈，履也。形，見也。非唯等者，謂無益有損。流，墜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一章 中國舊法

入寺法式中分為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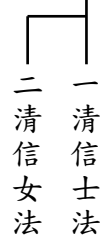
- 一 中國舊法
- 二 今師要術

中國舊法中分為二節

- 一 入寺法
- 二 出寺法

第一節 入寺法

入寺法中分為二項



第一項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為二支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

。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唄讚三契。

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

禮佛已。

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

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

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

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禮敬捨惡等法

總禮三寶

——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盼。

禮佛

——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唄讚三契。
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

禮僧

——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誠守慎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
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

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

示行法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資持釋云『初禮敬捨惡等法有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

先下，次禮佛。

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眾堂之處。

若下，四誠守慎，初敘誠。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求見僧過。經下，引證。

順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

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

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

僧之大意矣。

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當歌唄讚歎。若見草土，自手

除之。』

想念慎護等法

念三寶

——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

離諸過

——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

修淨福

——當歌唄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

◇資持釋云『二想念慎護等法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故云一體。道即

諸佛果源，眾生心本。極證名佛，始學名僧。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豈容輕侮？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今下，次令念己，與僧不殊。尚當尊己，豈敢慢人。低下，次離諸過。初二句捨憍慢，次二句止殺害，後一句離觸穢。當下，三修淨福。』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器。

并調戲言笑，說非法事。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又勿坐僧牀席，輕侮僧故。

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若至明晨，先沙門起。修恭敬之行

護毀損

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器。

除調戲

并調戲言笑，說非法事。

不先臥

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

有緣暫宿等法

敬僧坐處

舉況

又勿坐僧牀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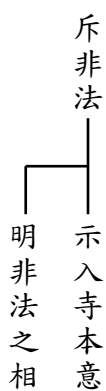
引證

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

不後起

若至明晨，先沙門起。修恭敬之行

第二支 斥非法



◇資持釋云『三有緣暫宿等法有五，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並下除調戲。沙門下不先臥。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經中即寶印手經。又文殊問經云：死坐鐵牀上。若下不後起。』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事鈔云『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也。』

◇資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善根由發故。淨土因者，心清淨故。出離軼者，期解脫故。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事鈔續云『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

，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
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又在寺止宿，坐臥牀褥，隨意食

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
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 若有智之人，終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

，自招大益。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敘無知——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
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明非法之相

出非法

敘無智

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
又在寺止宿，坐臥牀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
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
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
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

有智獲益

——若有智之人，終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

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

引經合證

——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

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敘無知。僅，猶略也。不體法意者，總迷上三也。都無下二句

，反上因緣也。供養福田，反上出離軼也。多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敘無智造業又四，前

斥聚會。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牴突即觸犯。恣頑癡者，即不畏因果。或下

斥規奪。具下總示因果。二明有智獲益。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園

。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項 清信女法

▲事鈔云『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

相排盪，持手櫟人。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

於此妙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加敬。

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指同——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

指過——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撐人。

示法——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

妙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

勿以位小而加敬。

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資持釋云『初指同。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即牽推等。盪謂縱放。撐，觸

也。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即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具

，不加敬故。』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

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

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

時次第各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

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

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至掃地除糞。』

結前

——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

正示

教禮辭

——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

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令捨施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

多少，示有不空

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至掃地除糞。

◇資持釋云『初結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

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

福業之地，故以喻焉。』

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今師要術

明道俗相資

誠拾僧過失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佛已敕竟，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

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

余更略出護過要術。

謂

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

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

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

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緣，又不得輒便見過。

佛已敕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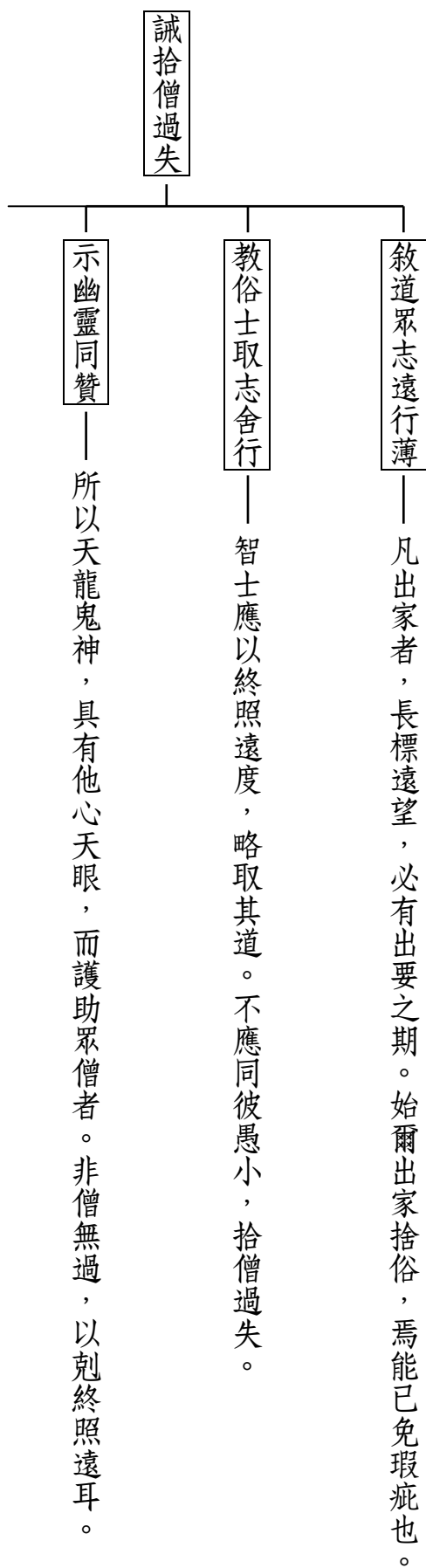
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

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

◇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修道緣者，假彼外護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輩即天人龍鬼。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

△事鈔續云『凡出家者，長標遠望，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焉能已免瑕疵也。智士應以終照遠度，略取其道。不應同彼愚小，拾僧過失。所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護助眾僧者。非僧無過，以剋終照遠耳。今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斥凡俗多譏

今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

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資持釋云『二誠拾僧過失中，初敘道眾志遠行薄。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終照，即深識

不責目今；遠度，即大量不見小過。略謂揀略。所下，示幽靈同贊。剋，猶究也。剋照皆

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

大塗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

加守護，不令魔惱。今下斥凡俗多譏。初敘其愚迷。自下彰過失。上句障聖道，次二句失

善利，後二句招苦報。可謂下，結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

第三門 造像塔寺

造像塔寺中分為二章

├── 一 造像塔法
└── 二 造寺法

第一章 造像塔法

造像塔法中分為二節

├── 一 造像
└── 二 造塔

第一節 造像

造像中分為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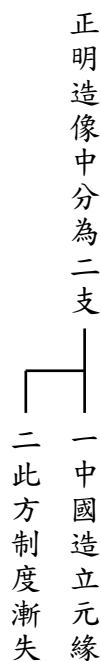
├── 一 通敘經像意
└── 二 正明造像

第一項 通敘經像意

▲事鈔云『造經像法意者。如來出世有二益：一為現在生身說法。二未來經像流布，令諸眾生於彌勒佛，聞法悟解，超昇離生。此大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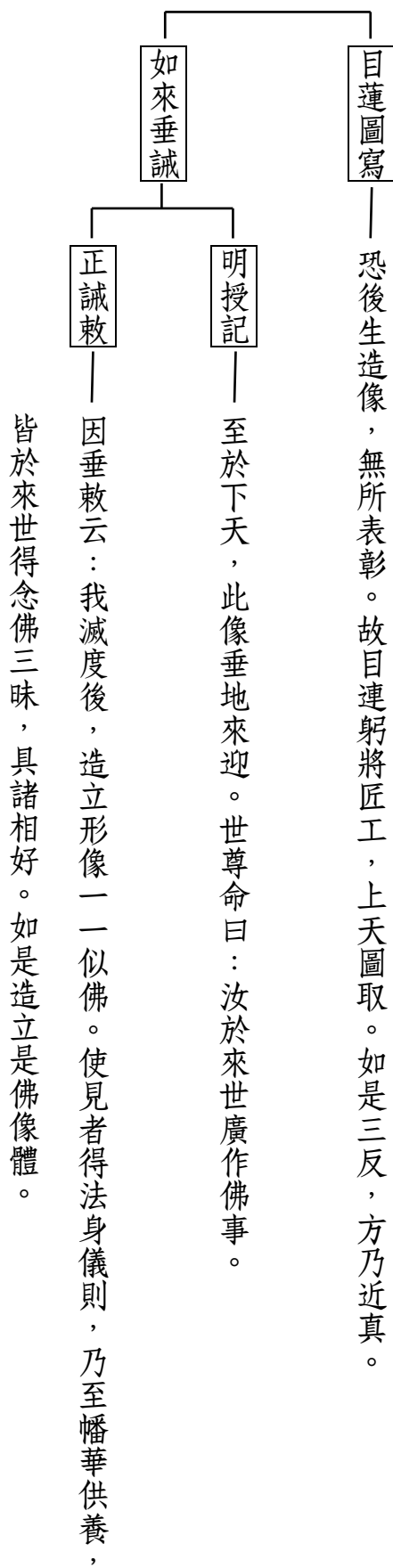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現。在。，即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來。，即住持佛法三時益遠。即經云：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緣是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正明造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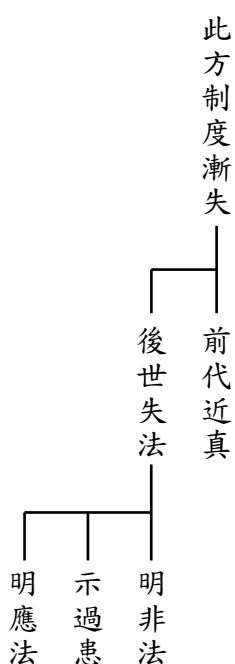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

▲事鈔云『恐後生造像，無所表彰。故目連躬將匠工，上天圖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真。至於下天，此像垂地來迎。世尊命曰：汝於來世廣作佛事。因垂敕云：我滅度後，造立形像一一似佛。使見者得法身儀則，乃至幡華供養，皆於來世得念佛三昧，具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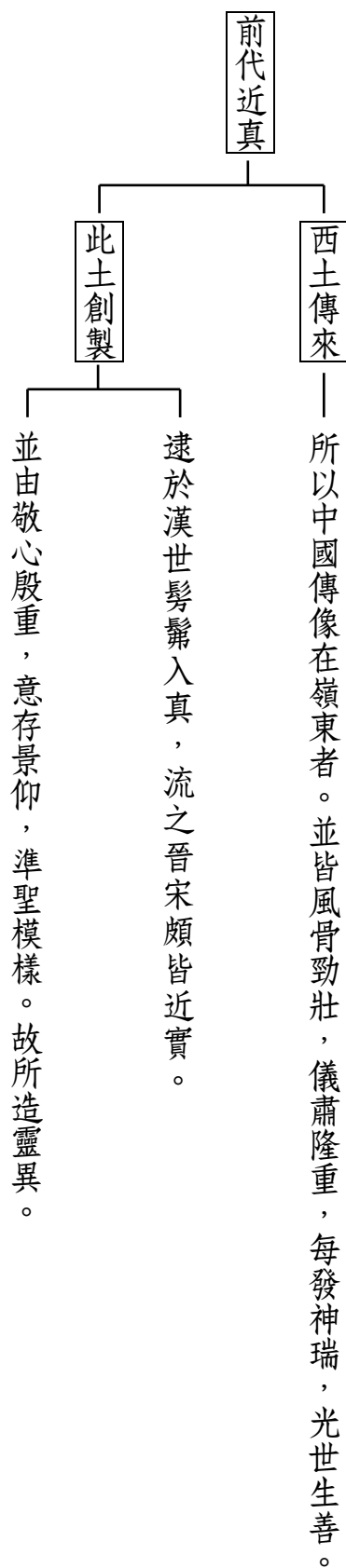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先敘目連圖寫。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終，生忉利天。佛後成道，思報母恩，昇天說法，經於一夏。按造像經，時優填王思念如來，命目連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栴檀木各圖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圓足。文云恐者，若論圖寫似指目連，取後垂誠須推佛意。雖緣在優填，意存來世。後引如來垂誠中二，初明授記。即優填王聞佛下天，將像至寶塔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為摩頂授記，辭如鈔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因下，次正誠敕。法身儀則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者，由見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勝報故。如是者，即指檀像，敕後效之。』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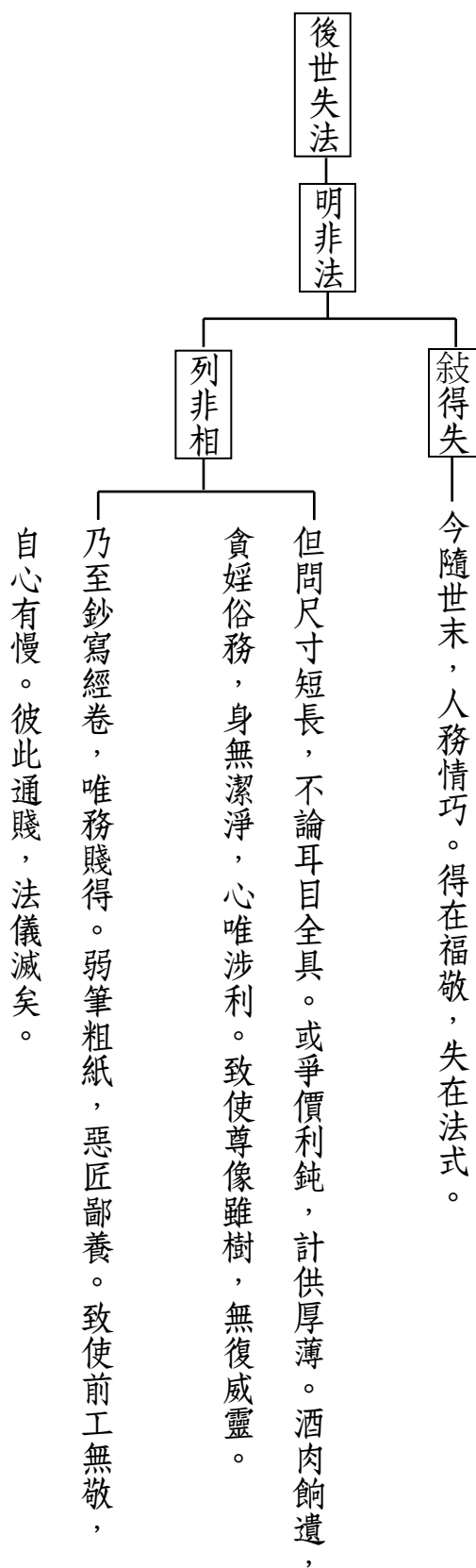


▲事鈔云『所以中國傳像在嶺東者。並皆風骨勁壯，儀肅隆重，每發神瑞，光世生善。逮於漢世髣髴入真，流之晉宋頗皆近實。並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準聖模樣。故所造靈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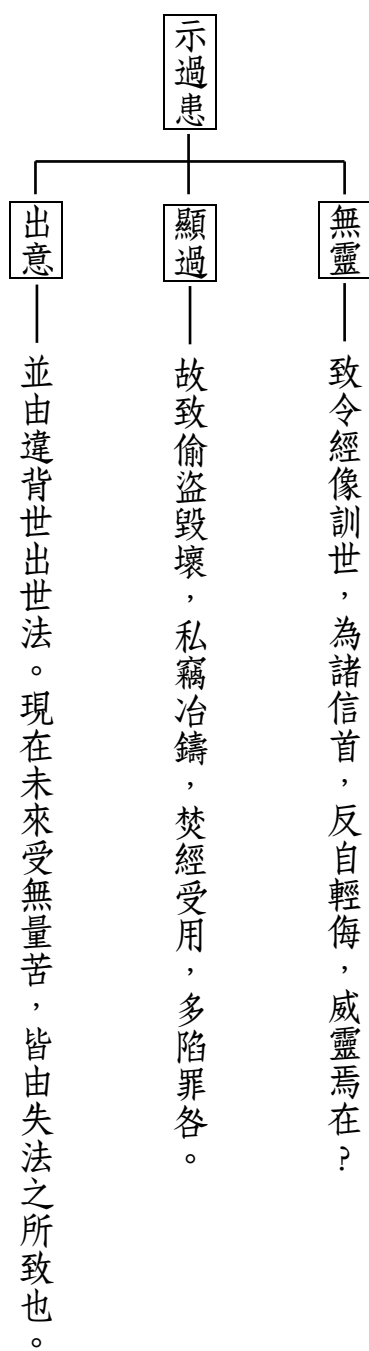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前代近真中二，初引西土傳來。嶺東即此震旦，在蔥嶺之東。風骨勁壯，言其體貌，勁即直也。儀肅隆重，言其威勢。每發神瑞，言其靈異。光世生善，言其動人。逮下次引此土創製。漢世佛法初來，至於晉宋已前也。髣髴，猶似像也。並下總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謂法古。故下結成所引。』

△事鈔續云『今隨世末，人務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問尺寸短長，不論耳目全具。或爭價利鈍，計供厚薄。酒肉餉遺，貪婬俗務，身無潔淨，心唯涉利。致使尊像雖樹，無復威靈。乃至鈔寫經卷，唯務賤得。弱筆粗紙，惡匠鄙養。致使前工無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賤，法儀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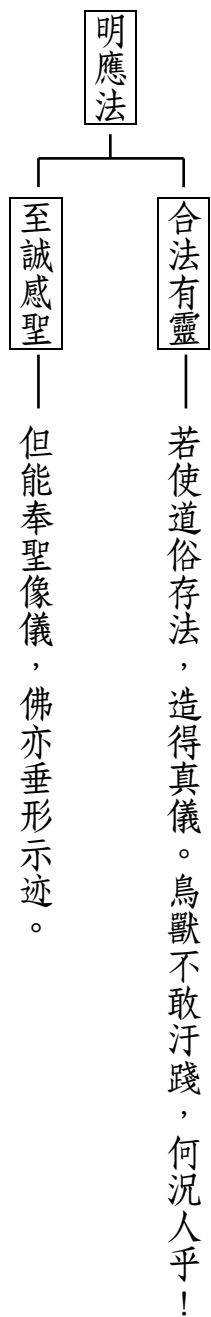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二後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敘得失。與之且言福敬，奪之過在無法。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營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二句，顯其無功。乃至下，次明造經。』

△事鈔續云『致令經像訓世，為諸信首，反自輕侮，威靈焉在？故致偷盜毀壞，私竊冶鑄，焚經受用，多陷罪咎。』並由違背世出世法。現在未來受無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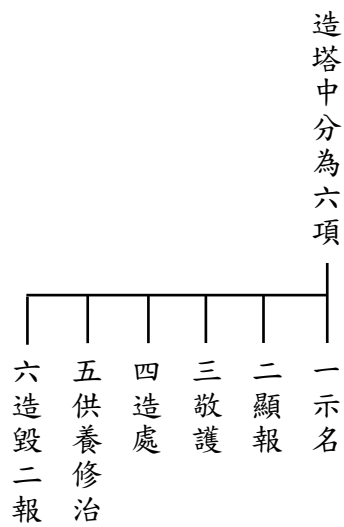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二示過患中三，初敘無靈。經像住持功高故為信首。故下顯過。偷盜是遭奪失，毀壞即風火所損。私竊冶鑄，謂金銅等像鎔為別物。焚經受用，即金銀字經燒取餘用。多陷罪咎，謂累他也。』並下出意。薄賤輕侮，乖俗禮教，非佛嚴敕，故云違背世出世法。現未兩報因像而致，後之製造可不慎耶！』

△事鈔續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儀。鳥獸不敢汙踐，何況人乎！但能奉聖像儀，佛亦垂形示迹。』



◇資持釋云『三明應法中，初明合法有靈。但下，次明至誠感聖。』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節 造塔



第一項 示名

▲事鈔云『雜心云：有舍利名塔，無者名支提。』

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

此云塚也，亦云方墳。

支提云廟。

廟者，貌也。』

示名

雜心云：有舍利名塔，無者名支提。

翻譯

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

此云塚也，
亦云方墳。支提云廟。
廟者，
貌也。

◇資持釋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聖。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餘聖。無名支提，謂安

形像，故下釋云：廟，貌也。塔或下翻譯。』
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顯報

▲事鈔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補治故寺，並受梵福。云何梵福？如閻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轉

輪王功德。如是西東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比一梵主功德。此為梵福量。當如是學。』

示因果

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補治故寺，並受梵福。

校量梵福

云何梵福？如閻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轉輪王功德。如是西東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比一梵主功德。

勸修——此為梵福量。當如是學。

◇資持釋云『初示因果。初起，謂新創也。梵福，謂梵天王福最勝也。次校量梵福。此下

勸修。』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項 敬護

▲事鈔云『四分：若起塔者，應四方若圓若八角。以石鑿，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應安基，四邊作闌楯，安香華著上。聽安懸幡蓋物。不得上塔上闌楯上，護塔神瞋。若有所取與，開。彼安幡蓋，不得蹈像上，作餘方便梯凳安之。若塔露地供養具，雨漬風飄，鳥鳥不淨者，作種種舍覆之。地有塵，種種泥泥之。須洗足器，安道邊，外作牆門安置。若上美飲食，用金寶等器盛之。令白衣伎樂供養。若飲食，當與比丘沙彌優婆塞。經營塔作者，應食。舍利，安金寶塔中，若繒縣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頭上肩上擔戴。若拂，應用樹葉孔雀尾拂。多有香華，羅列基上、闌上、杙上、嚮中，繩貫懸屋簷前。有香泥，作手輪像。乃至有餘，泥地等。』

造立

四分：若起塔者，應四方若圓若八角。以石鑿，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應安基，四邊作闌楯，安香華著上。聽安懸幡蓋物。

制踐汙

不得上塔上、闌楯上，護塔神瞋。若有所取與，開。彼安幡蓋，不得蹈像上，作餘方便梯凳安之。

覆蓋

若塔露地供養具，雨漬風飄，鳥鳥不淨者，作種種舍覆之。

泥治

地有塵，種種泥泥之。

器具

須洗足器，安道邊，外作牆門安置。

獻供養

若上美飲食，用金寶等器盛之。令白衣伎樂供養。若飲食，當與比丘沙彌優婆塞。經營塔作者，應食。

護舍利

舍利，安金寶塔中，若繒繒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頭上肩上擔戴。

簀拂

若拂，應用樹葉孔雀尾拂。

莊嚴

多有香華，羅列基上、闌上、杙上、嚮中，繩貫懸屋簷前。有香泥，作手輪像。乃至有餘，泥地等。

◇資持釋云『初明造立。安基為堅牢故。作闌為外護故。懸幡蓋物，即梯凳也。不得下，次制

踐汗。若塔下明覆蓋。地下明泥治。須下明器具。以西國俗風，多跣足故。安道邊者

，登上便故。外作牆者，恐觸穢故。若上下明獻供養。飲食得與道俗，即守塔人。經營，

即造立者。舍下明護舍利。若下明簀拂。但可去塵，餘物皆得。多下明莊嚴。手輪者

，舊云佛手中千輻輪。』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四項 造處

▲事鈔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其塔不得在南在西，應在東在北。』

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塔廟宇皆向東開。乃至廚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

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擇地

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

方所

其塔不得在南在西，應在東在北。

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塔廟宇皆向東開。乃至廚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

制侵犯

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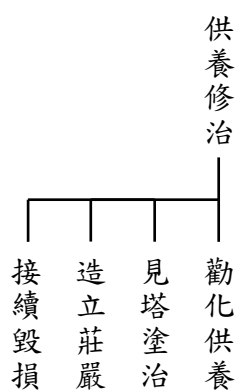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明擇地。規謂看視。其下指方所。須東北者，以寺門向東，即在前面左邊二

方為之。註中，前示西土。亦，合作並。東北風多，則穢氣不至殿塔，此示寺門向東所

以。下明此方應在南西。今此廚廁多在東北，亦以南西風多故也。不得下制侵犯。西土

佛法僧地，各有分齊，不相混濫。』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五項 供養修治



▲事鈔云『善生經云：善男子！如來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供給生身滅身，形像塔廟。若於空野無塔像處，常當繫念尊重讚歎。若自力作，若勸人作，見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當廣教眾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養已，於己身中莫生輕想，於三寶所亦應如是。凡所供養，不使人作，不為勝他。作時不悔，心不愁惱，合掌讚歎恭敬尊重。若以一錢一線，一華一香，一偈一禮，一币一時，乃至無量寶無量時。若自獨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若涅槃後，等無差別。若見塔廟，應以金銀銅鐵、繩鎖幡蓋、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

勸化供養

勸修——善生經云：善男子！如來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供給生身滅身，形

像塔廟。若於空野無塔像處，常當繫念尊重讚歎。

營辦——若自力作，若勸人作，見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當廣教眾多之人，而共作之

。既供養已，於己身中莫生輕想，於三寶所亦應如是。

用心——凡所供養，不使人作，不為勝他。作時不悔，心不愁惱，合掌讚歎恭敬尊重。

施物——若以一錢一線，一華一香，一偈一禮，一币一時，乃至無量寶無量時。若自獨作，若

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若涅槃後，等無差別。

供具——若見塔廟，應以金銀銅鐵、繩鎖幡蓋、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

◇資持釋云『初勸化供養五段，初勸修。一切智者，總收十界世出世智，無不圓足；含蘊無窮，

出生無盡，故喻如藏。生身即現在，滅身即舍利。若自下，明營辦。自有功德者，謂富於

道行，人所信重者。於已莫輕者，以能供養，獲大福德故。凡下明用心。若以下，明施物。現在滅後無差別者，謂所得福，存沒正等故。若見下明供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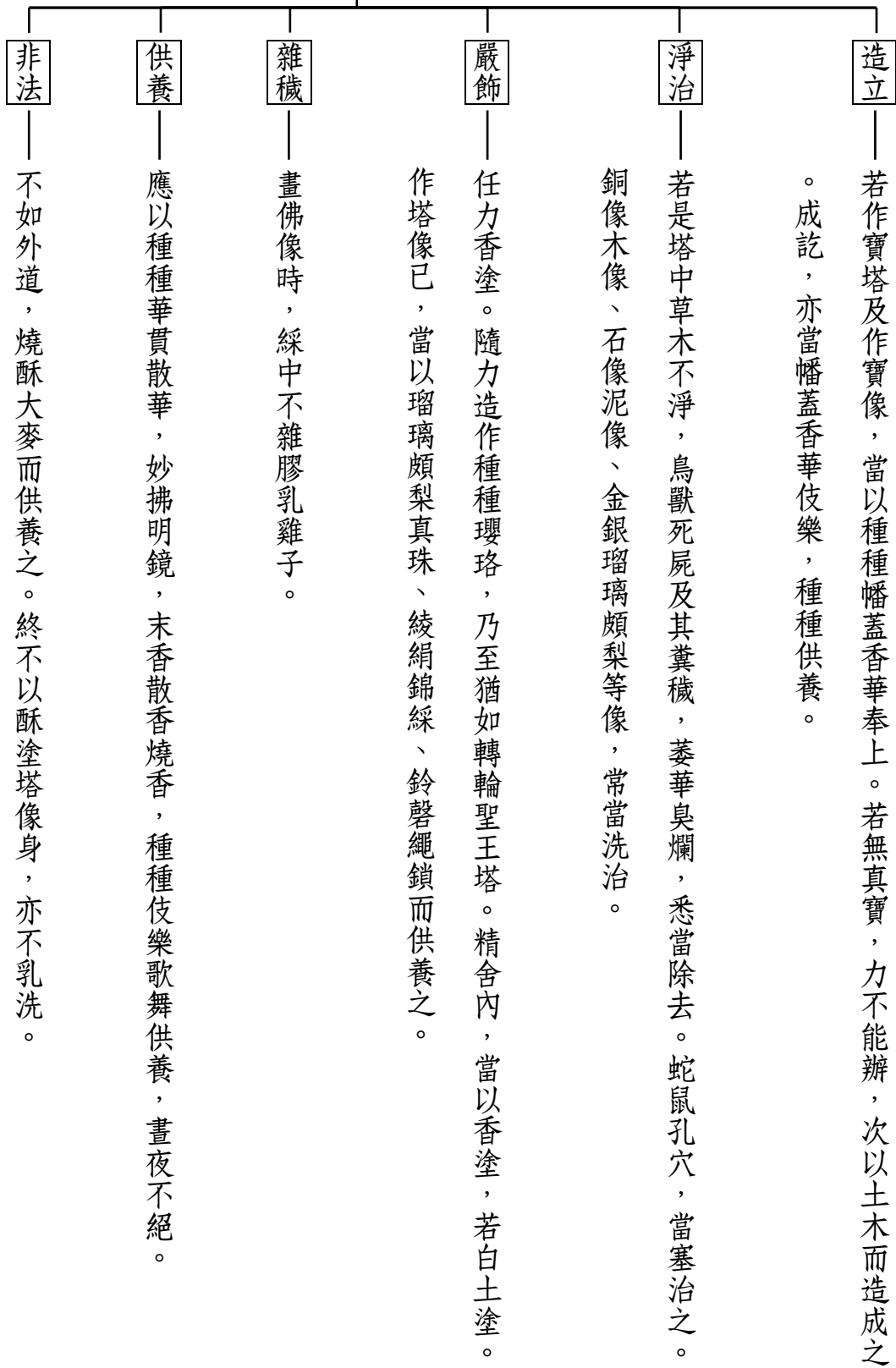
△事鈔續云『若見鳥獸踐蹋毀壞，要當塗治，掃除令淨。暴風水火，人所壞處，亦當自治。自若無力，當勸人治。或以金銀銅鐵土木。若有塵土，灑掃除拂。若有垢汙，以香水洗。』

◇資持釋云『二見塔塗治。自作勸人，隨力所構。』

△事鈔續云『若作寶塔及作寶像，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若無真寶，力不能辦，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訖，亦當幡蓋香華伎樂，種種供養。若是塔中草木不淨，鳥獸死屍及其糞穢，萎華臭爛，悉當除去。蛇鼠孔穴，當塞治之。銅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銀琉璃頗梨等像，常當洗治。任力香塗。隨力造作種種瓔珞，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精舍內，當以香塗，若白土塗。作塔像已，當以琉璃頗梨真珠、綾絹錦綵、鈴磬繩鎖而供養之。』

畫佛像時，綵中不雜膠乳雞子。應以種種華貫散華，妙拂明鏡，末香散香燒香，種種伎樂歌舞供養，晝夜不絕。不如外道，燒酥大麥而供養之。終不以酥塗塔像身，亦不乳洗。』

造立莊嚴



◇資持釋云『三造立莊嚴中，初明造立。若是下明淨治。任下嚴飾。畫下明雜穢。此土多用魚牛等膠，雖復腥羶，且圖久固。應下明供養。不下示非法。酥塗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鈔續云『不應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當密藏覆，勸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後顯示。見毀壞像，應當志心供養恭敬，如完無別。如是供養，要身自作。自若無力，當為他使，亦勸他人令作助之。』

◇資持釋云『四接續毀損。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時有作涌壁，或畫佛首相，並宜藏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六項 造毀二報

造毀二報

掃治善報

毀壞惡報

▲事鈔云『無垢清信女問經云：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淨心。二為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

涅槃云：不犯僧佛物，塗掃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歡喜心；皆生不動國。』

掃治善報

無垢清信女問經云：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淨心。二為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

涅槃云：不犯僧佛物，塗掃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歡喜心；皆生不動國。

◇資持釋云：『初掃治善報二，初無垢女經。五福：一是內感，二三即外應，四五即來報；四是別報，五即總報。二涅槃偈。彼云：東方有佛，世界名不動，佛號滿月光明。無畏菩薩白佛：此土眾生造何等業，得生彼國？佛以偈答，如鈔引。上四句，即四種因，正取中二。下一句，示果。言不犯者，謂不侵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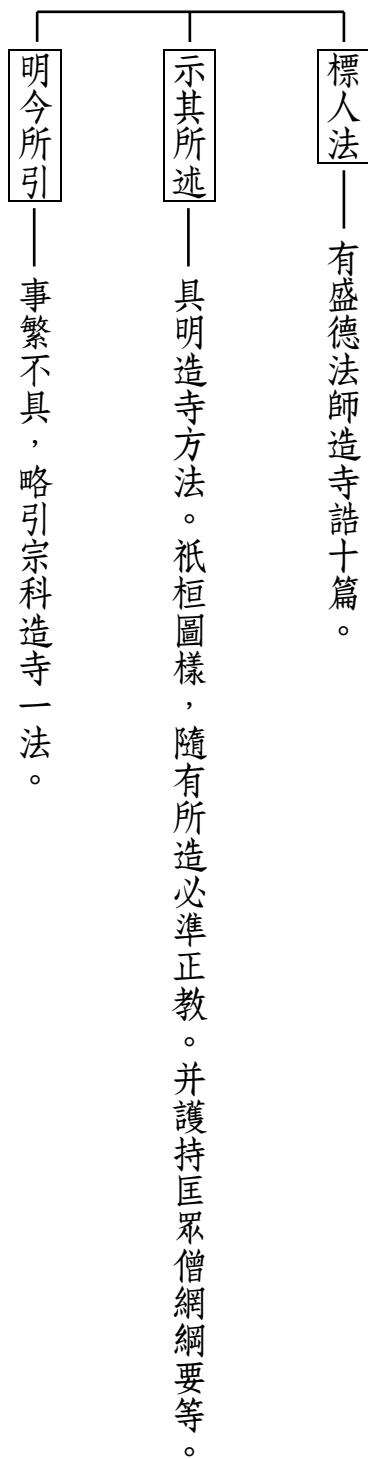
△事鈔又云『十輪：若破寺，殺害比丘。其人欲終，支節皆疼，多日不語。墮阿鼻獄，具受諸苦。』

◇資持釋云『二毀壞惡報。破寺報重，反明造立功深。』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一章造像塔法竟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鈔云『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圖樣，隨有所造必準正教。并護持匡眾僧綱綱要等。事繁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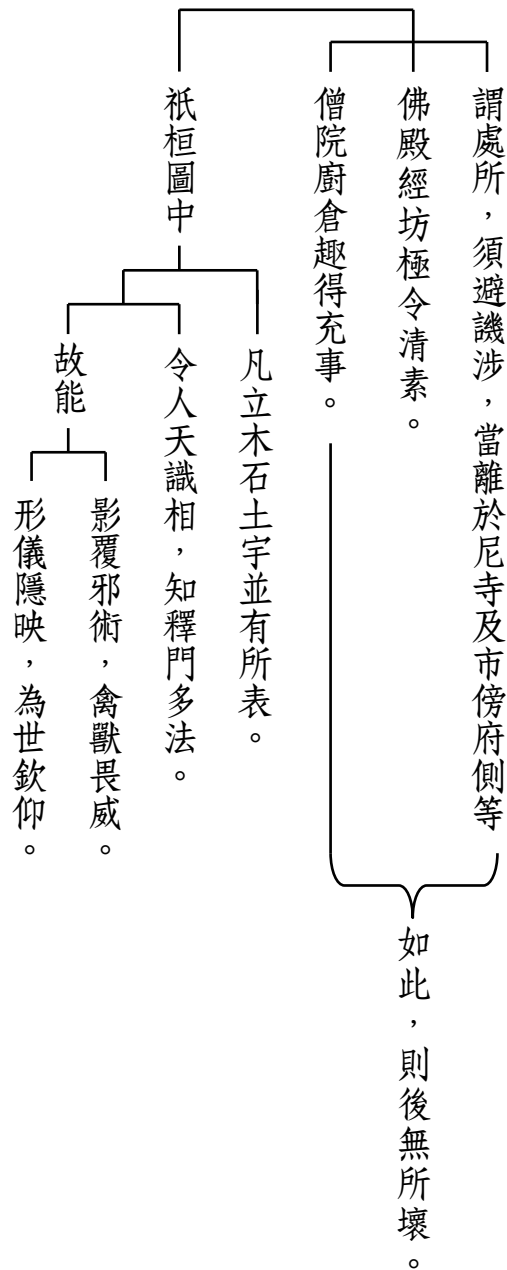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標人法。即靈裕法師。稱美道行，故云盛德。寺誥即彼文通題。

具下，示其所述。事下，明今所引。』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一節 應法生善

▲事鈔云『謂處所，須避譏涉，當離於尼寺及市傍府側等。佛殿經坊極令清素，僧院廚倉趣得充事。如此，則後無所壞。祇桓圖中，凡立木石土宇並有所表。令人天識相，知釋門多法，故能影覆邪術，禽獸畏威。形儀隱映，為世欽仰。』



◇資持釋云『譏謂譏嫌，涉即干涉。經坊即今經藏。木石等者，植樹表其生長，立石表其堅貞。戒壇居東，表發生之義。無常院在西，表傾沒非久。立剎，表迷者知歸。樓觀，表道品階漸。池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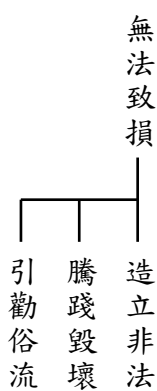
表魔外洗心。栽蓮，表行人心淨。餘如彼說，須者尋之。圖經，近日本將至，文有兩卷。即祖師撰者。影覆邪術，謂使魔外無其

威勢，影猶閉也。禽獸畏威，謂令異類不敢侵犯。形儀隱映，謂像設可觀。為世欽仰，即士庶生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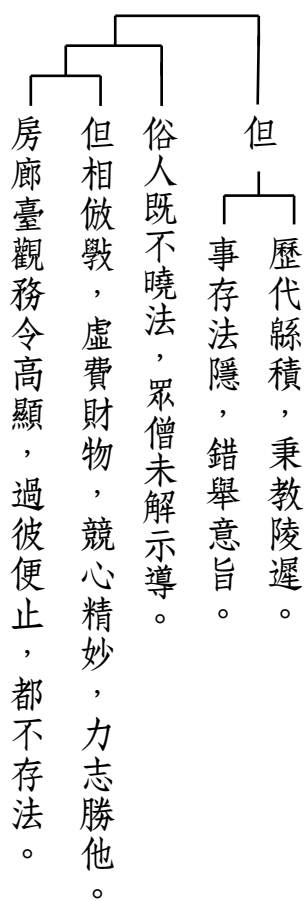
。』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資持註云：圖經等者，宋時由日本齋還，旋復佚失。今再由日本請歸。天津刻經處刊本，名祇桓寺圖經，與戒壇圖經合為一冊。

第二節 無法致損



▲事鈔云『但歷代縣積，秉教陵遲。事存法隱，錯舉意旨。俗人既不曉法，眾僧未解示導。但相倣效，虛費財物，競心精妙，力志勝他。房廊臺觀務令高顯，過彼便止，都不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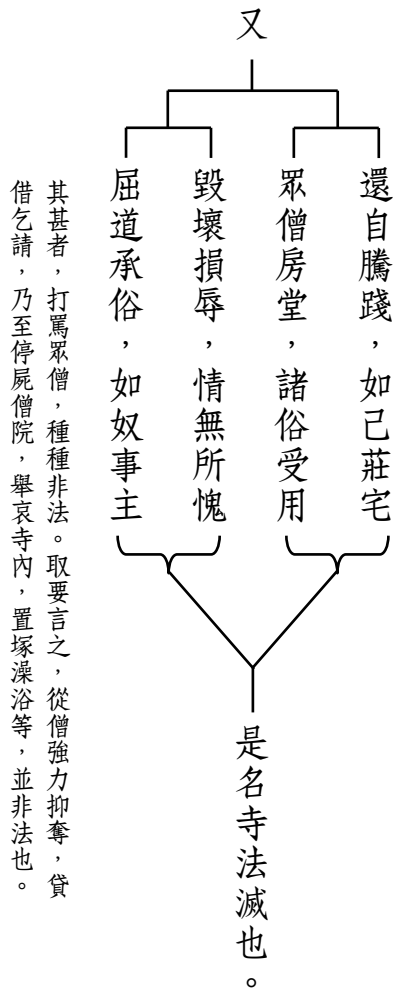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造立非法。縣。猶言長久。秉，即執也。錯舉，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做。斃，謂互習訛風。競心，謂鬥競為懷，力志，即竭力用意。高顯，即副競妙之心。過彼，乃稱勝他之志。』

△事鈔續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眾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

事主。是名寺法滅也。

其甚者，打罵眾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貸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並非法也。』



◇資持釋云『二騰踐毀壞。明俗人愚暗。文敘本主，義通餘人。毀壞約物，損辱約僧。承即奉事。

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醺，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為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

由道眾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為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事鈔續云『若改往修來，追法更新，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

俗人造寺，本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唯應禮拜供養，為法諮請，時時覲問

，如法往來。彼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

故增一云：阿闍世王得信已後，敕國中，無令事佛之家，貲輸迎送。豈非

僧傳正法，得信於人乎？」

正勸

——若改往修來，追法更新，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

俗人造寺，本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唯應禮拜供養，為法諮請，時時

覲問，如法往來。彼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

引勸俗流

引經證

——故增一云：阿闍世王得信已後，敕國中，無令事佛之家，貲輸迎送。

推得信所以

——豈非僧傳正法，得信於人乎？」

◇資持釋云『三引勸俗流中，初正勸。改往謂悔上諸過，修來謂期後超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次引經證。闍王造逆邪見，後方歸佛求悔，故行此敕。貲輸，謂科配財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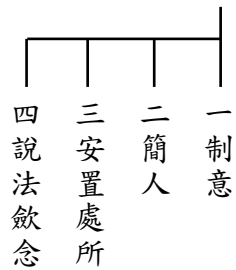
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豈下推得信所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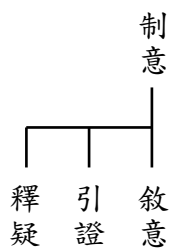
上來別行篇中第三門造像塔寺竟

第四門 瞻視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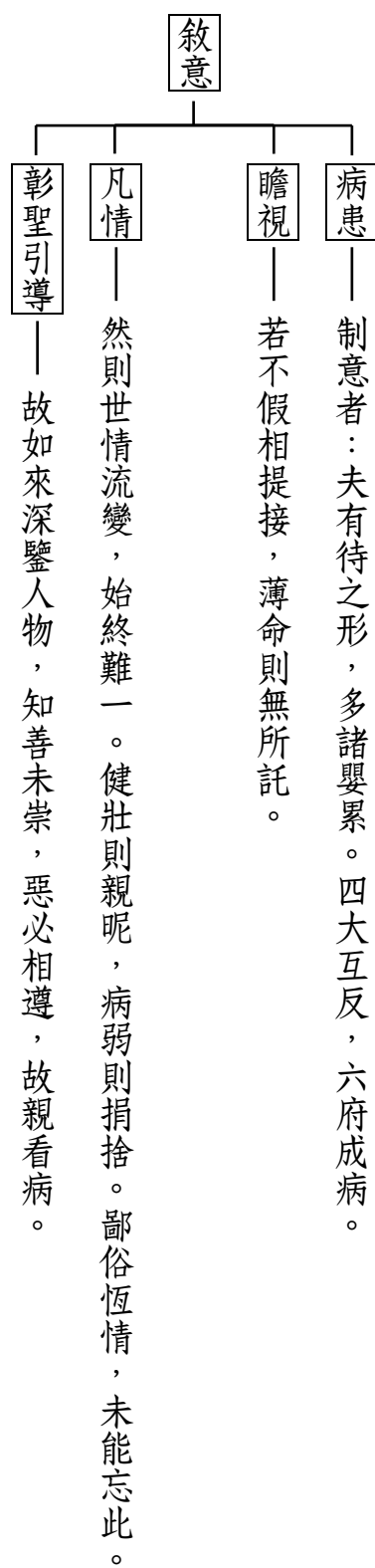
瞻視病人中分為四章



第一章 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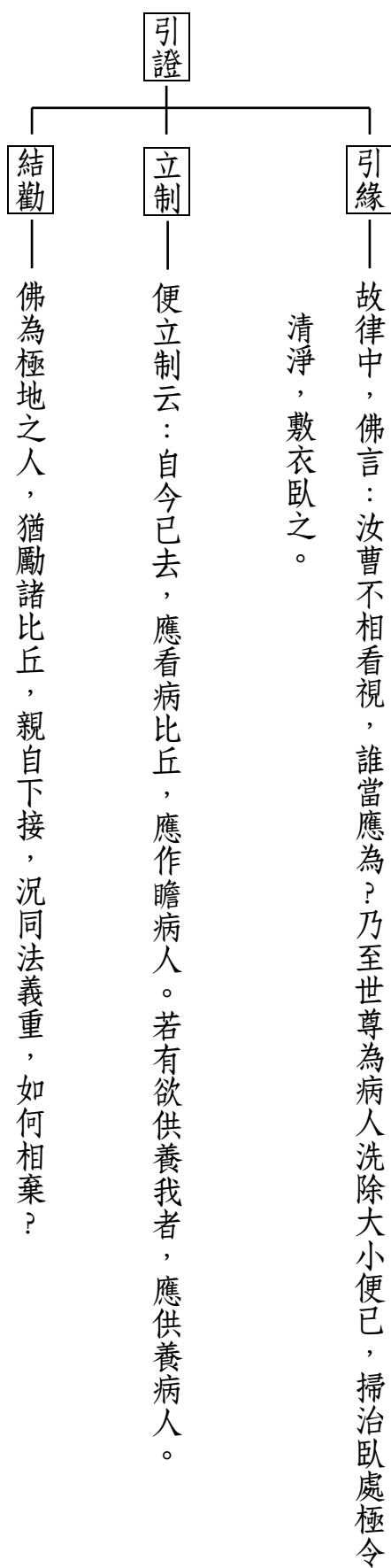
▲事鈔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諸嬰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則無所託。然則世情流變，始終難一。健壯則親昵，病弱則捐捨。鄙俗恆情，未能忘此。故如來深鑒人物，知善未崇，惡必相遵，故親看病。』



◇資持釋云『初敘意中，初敘病患。多。嬰。累。者，通目眾苦也。四。大。等。者，別示病惱也。若下，次明瞻視。然下，三示凡情。故下彰聖引導。按西域記，祇桓東北有塔，即如來洗病比丘處。如來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獨處。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答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鈔續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視，誰當應為？乃至世尊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掃治臥處極令清淨，敷衣臥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應看病比丘，應作瞻病人。若有欲供養我者，應供養病人。佛為極

地之人，猶勵諸比丘，親自下接，況同法義重，如何相棄。』



◇資持釋云『二引證中，初引緣。便下立制。佛下結勸。』

△事鈔續云『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答：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

釋疑

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

答：

約心行同佛

—— 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

約隨順法制

—— 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

◇資持釋云『三釋疑中，徵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約心行同佛。又下，次約隨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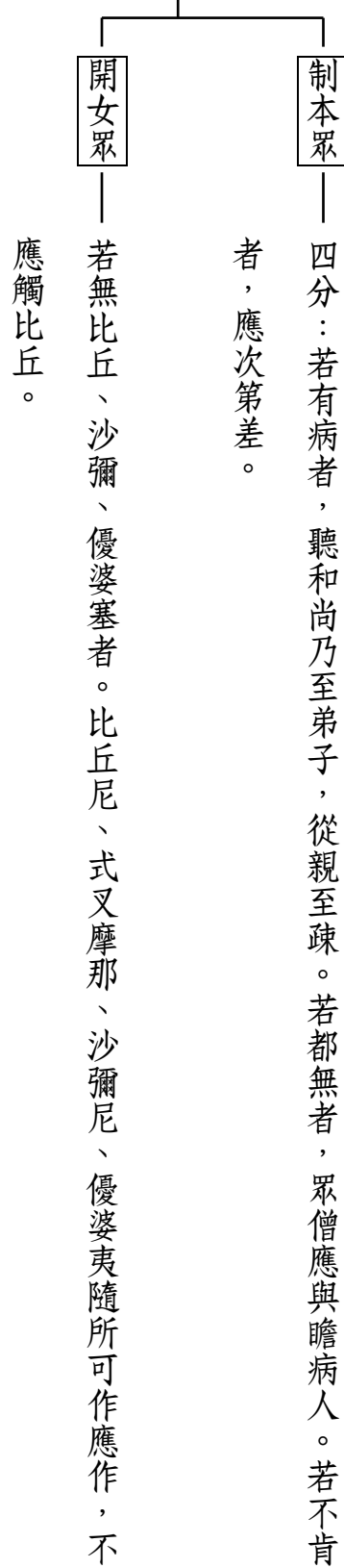
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簡人

▲事鈔云『二簡人中。四分：若有病者，聽和尚乃至弟子，從親至疎。若都無者，眾僧應與瞻病人。若不肯者，應次第差。若無比丘、沙彌、優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

二簡人中



◇資持釋云『初制本眾有三：一親屬自看。二僧與。三僧差。準無比丘，應令沙彌淨人看。

若無下，次開女眾。』見事鈔記卷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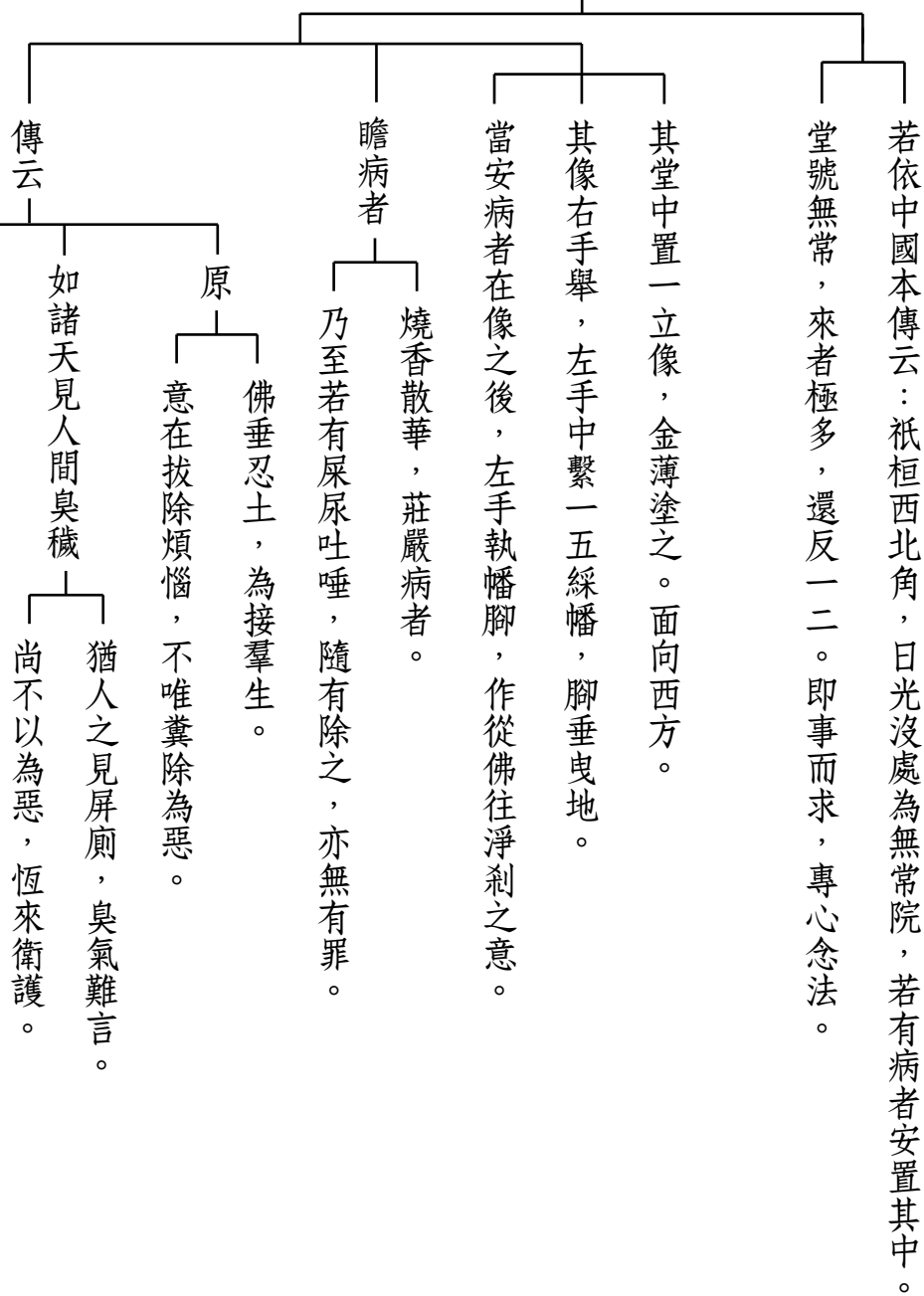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二章簡人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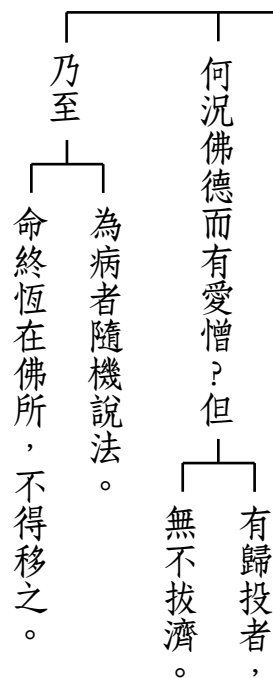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安置處所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即事而求，專心念法。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繫一五綵幡，腳垂曳地。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腳，作從佛往淨剎之意。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傳云：原佛垂忍土，為接羣生，意在拔除煩惱，不

唯糞除為惡。如諸天見人間臭穢，猶人之見屏廁，臭氣難言。尚不以為惡，恆來衛護。何況佛德而有愛憎？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命終恆在佛所，不得移之。』

三安置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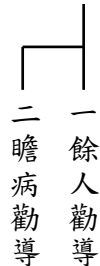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中國本傳，戒壇圖經所謂別傳是也。日光沒處者，壇經云：西方為無常之院，由終歿於天傾之位也。今寺亦有，但方隅不定，不知法故。其堂中下，次明設像。立彌陀者，歸心有處也。然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繫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誓願弘深，結緣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釋，靡不留心。沉濁世凡愚，煩惱垢重，心猿未鎖，欲馬難調，捨此他求，終無出路。請尋大小彌陀經、十六觀經、往生論、十疑論等諸文，詳究聖言，必生深信矣。像面向西病者在後，謂將終之時已前，常須瞻像，令其繫心。忍土者，梵語娑婆，此云堪忍。大悲經云：此界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人間臭穢者，感通傳：天人云：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恆在佛所者，恐心無繫，念世事故。』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三章安置處所竟

第四章 說法歛念

說法歛念中分為二節



第一節 餘人勸導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十誦：應隨時到病者所。為說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眾事。隨其解行而讚歎之。』

◇資持釋云『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是道謂出世法，非道即世間法。』

△事鈔又云『傳云：中國臨終者，不問道俗親緣，在邊看守，及其根識未壞，便為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不憂前途。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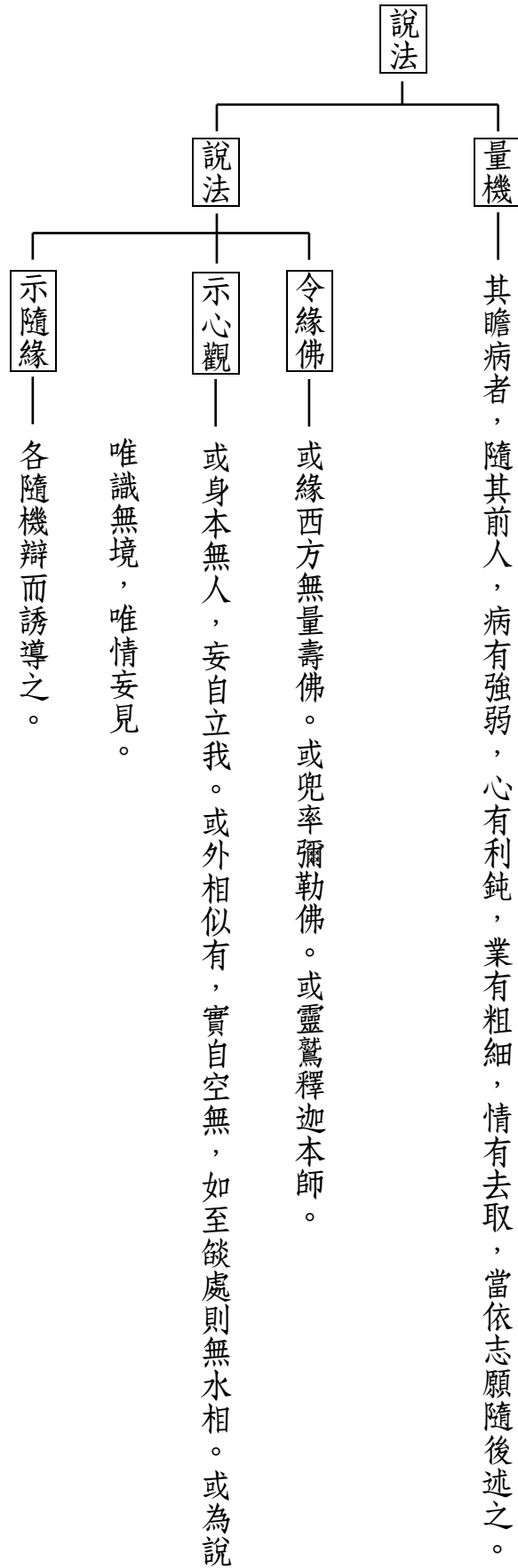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令唱讀者，準此，生前所修一切功德並須記錄。凡為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恆令念善。以捨報趣生，唯在臨終，心念善惡。』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第二節 瞻病勸導

瞻病勸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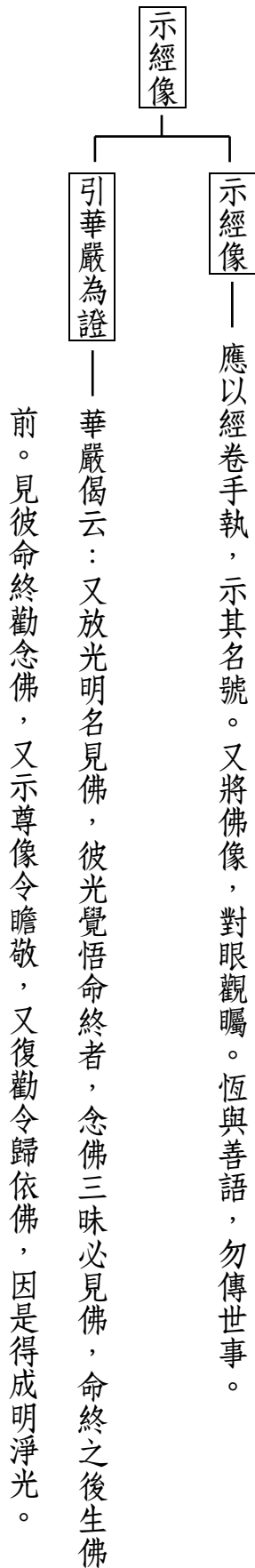


▲事鈔云『其瞻病者，隨其前人，病有強弱，心有利鈍，業有粗細，情有去取，當依志願隨後述之。或緣西方無量壽佛。或兜率彌勒佛。或靈鷲釋迦本師。或身本無人，妄自立我。或外相似有，實自空無，如至燄處則無水相。或為說唯識無境，唯情妄見。各隨機辯而誘導之。』



◇資持釋云『初明說法中二，前明量機。病強弱者，觀其健困也。心利鈍者，智明昧也。業粗細者，粗如營福，細如禪講等。情取捨者，所樂異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此四觀察，義無不盡，隨宜方便，臨事自裁。或下，次明說法三，初令緣佛。或教稱名，或令觀相，或歎功德令生欣樂。或身下，次示心觀。即性空相空唯識三觀。至燄處者，喻相空也。謂如渴鹿逐於陽燄，遙見似水，至彼元無。各下，後示隨緣。不必如上故。』

△事鈔又云『應以經卷手執，示其名號。又將佛像，對眼觀矚。恆與善語，勿傳世事。華嚴偈云：又放光明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後生佛前。見彼命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明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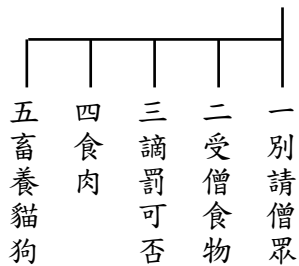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二示經像中，初示經像。次引華嚴為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四章說法歛念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四門瞻視病人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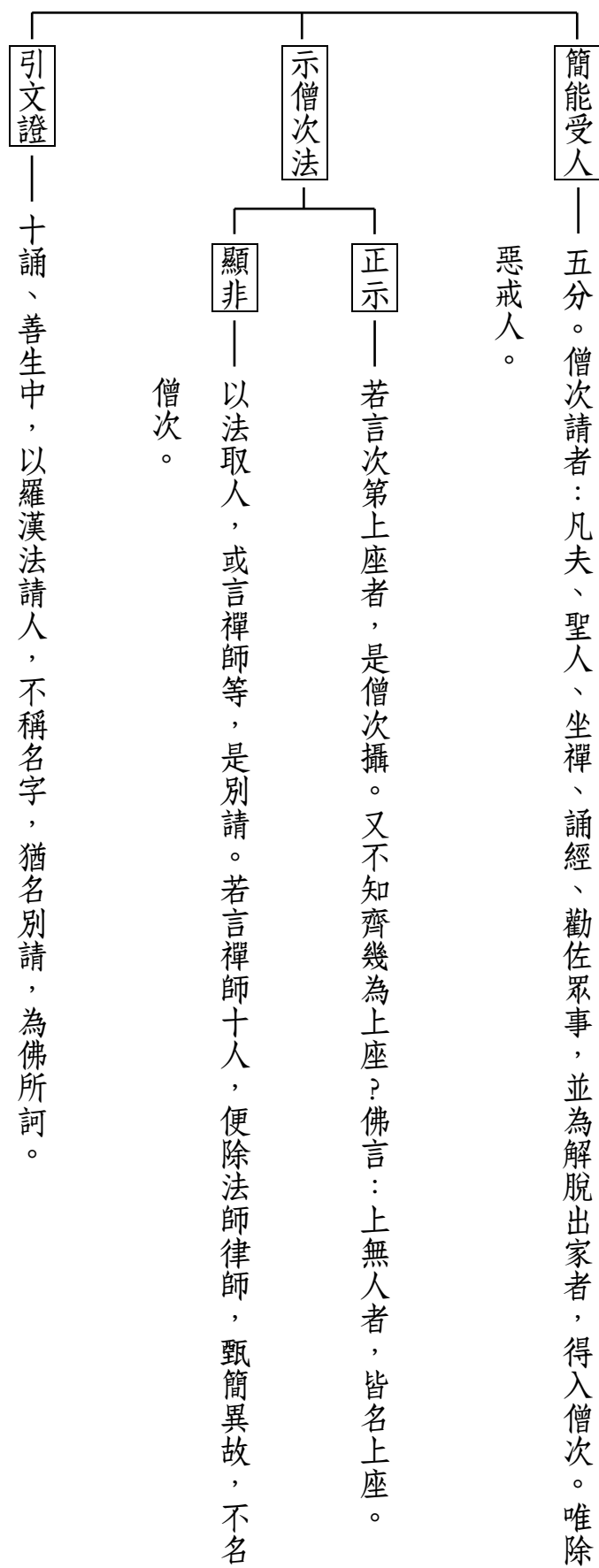
第五門 離諸非法

離諸非法中分為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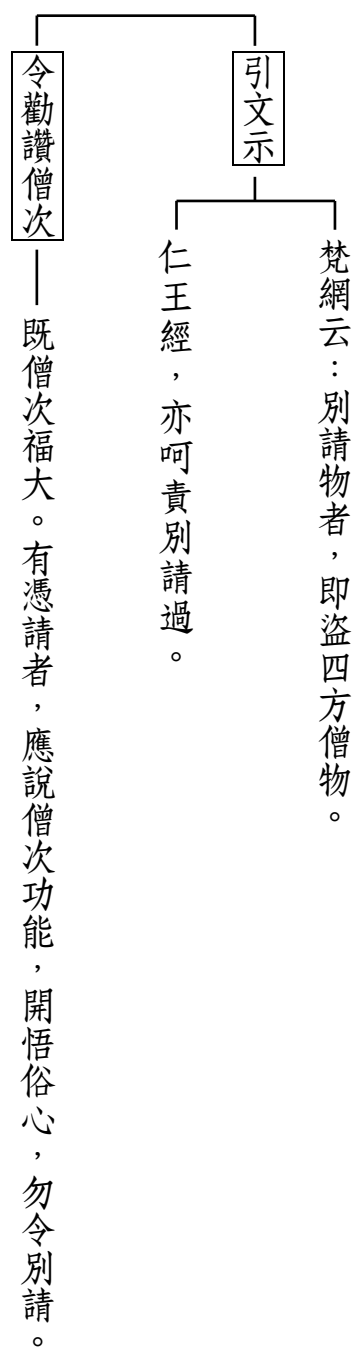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別請僧眾

▲事鈔云『五分。僧次請者：凡夫、聖人、坐禪、誦經、勸佐眾事，並為解脫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惡戒人。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攝。又不知齊幾為上座？佛言：上無人者，皆名上座。以法取人，或言禪師等，是別請。若言禪師十人，便除法師律師，甄簡異故，不名僧次。十誦、善生中，以羅漢法請人，不稱名字，猶名別請，為佛所訶。』



◇資持釋云『初簡能受人。文列五種，並堪預數，不可揀擇。若下，二示僧次法又二。初正示。以下顯非。以法取者，雖不定名，簡其所學即非僧次。此謂雖通而別，非平等故。十誦下，三引文證。彼云：有人請佛五百羅漢。佛言：不名請僧福田。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猶得無量果報。與下增一意同。』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事鈔云『梵網云：別請物者，即盜四方僧物。仁王經，亦呵責別請過。 既僧次福大。有憑請者，應說僧次功能，開悟俗心，勿令別請。』



◇資持釋云『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責者，彼云：諸惡比丘受別請者，是外道法，都非我教等。

既下，二令勸讚僧次。』見事鈔記卷三十八

▲事鈔云『增一云：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說如飲大海，則飲眾流。師子言：自今已後，當不別請。佛言：我亦不令別施，以無有福。師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讚善哉，平等之施獲福無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 賢愚經，以毘施佛，佛讓與僧，義意同此。正使將來法垂滅盡，比丘畜妻挾子，四人已上名字眾僧，漫請供養，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

增一云：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說如飲大海，則飲眾流。師子言：自今已後，當不別請。佛言：我亦不令別施，以無有福。師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讚善哉，平等之施獲福無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

賢愚經，以氎施佛，佛讓與僧，義意同此。正使將來法垂滅盡，比丘畜妻挾子，四人已上名字眾僧，漫請供養，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

◇資持釋云『前引增一。彼云：佛在羅閱城，長者請舍利弗、目連等五百人。佛訶如鈔。飲大海者由心通僧寶，無所簡擇，雖得一人則為供養十方凡聖故。賢愚中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氎上佛。佛言

：可以施僧，得福無量。挾，抱也。名字僧，無實德者。』

▲資持云『問：前引五分除惡戒者，此何相違？答：疏云：五分簡人，精也。賢愚取人，粗也。破戒

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於僧海自感施福，非謂行缺能消信施。疏中意也私謂，五分除惡戒等，並謂極

誠內眾，使自策勤。增一賢愚十誦善生，皆據導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墜。是知受須戒淨，不淨則自陷無疑。施必普周，不周則所施無福。用斯往判，諒無所違。』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問：前引五分除惡戒者，此何相違？

答：

疏云：五分簡人，精也。賢愚取人，粗也。破戒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於僧海自感施福，非謂行缺能消信施。疏中意也

私謂，五分除惡戒等，並謂極誠內眾，使自策勤。增一賢愚十誦善生，皆據導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墜。是知受須戒淨，不淨則自陷無疑。施必普周，不周則所施無福。用斯往判，諒無所違。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眾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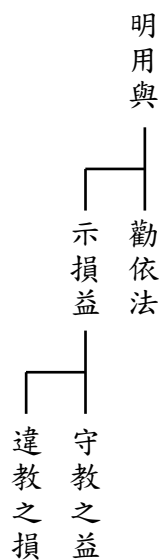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受僧食物

此章諸文多誡道眾不得妄與。而俗眾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不得妄索妄受也。

受僧食物中分為三節

- 一明用與
- 二約緣開
- 三示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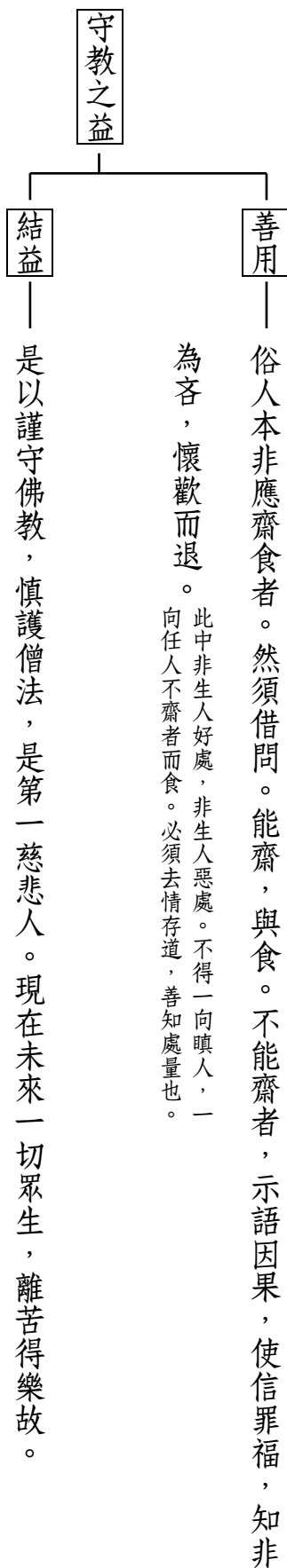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明用與



▲事鈔云『佛法中無貴賤親疏。唯以有法平等，應同護之。人來乞索，一無與法。若隨情輒與，即壞法也。』

◇資持釋云『初勸依法。一無與者，謂不非用也。心能依法，如下則聽。』

△事鈔續云『俗人本非應齋食者。然須借問。能齋，與食。不能齋者，示語因果，使信罪福，知非為吝，懷歡而退。
此中非生人好處，非生人惡處。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齋者而食。必須去情存道，善知處量也。
 是以謹守佛教，慎護僧法，是第一慈悲人。
 。現在未來一切眾生，離苦得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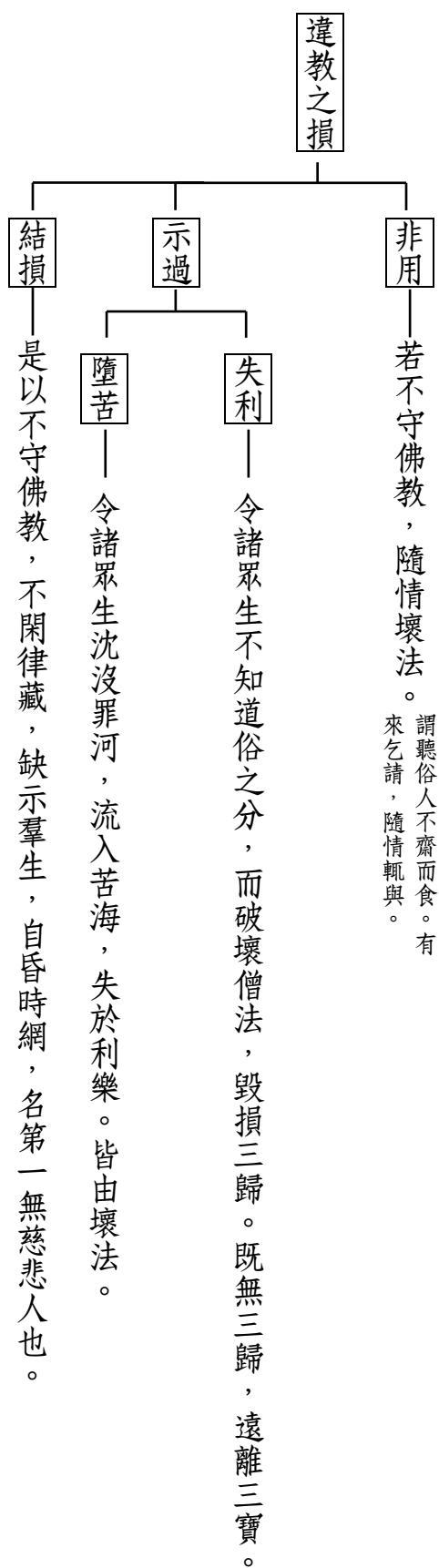
是以謹守佛教，慎護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離苦得樂故。

◇資持釋云『二示損益二，初守教之益中，初明善用。註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非生惡者，以依法故。是下，結益。』

上云齋者，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白衣能受齋者得食，出五分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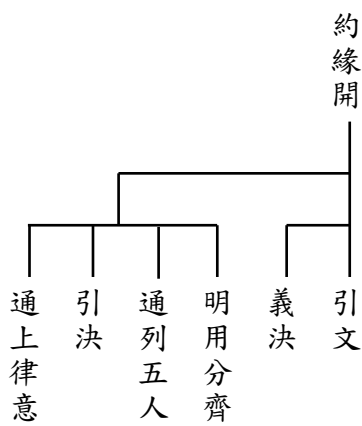
△事鈔續云『若不守佛教，隨情壞法。
謂聽俗人不齋而食。有來乞請，隨情輒與。 令諸眾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壞僧法，毀損

三歸。既無三歸，遠離三寶。令諸眾生沈沒罪河，流入苦海，失於利樂。皆由壞法。是以不守佛教，不閑律藏，缺示羣生，自昏時網，名第一無慈悲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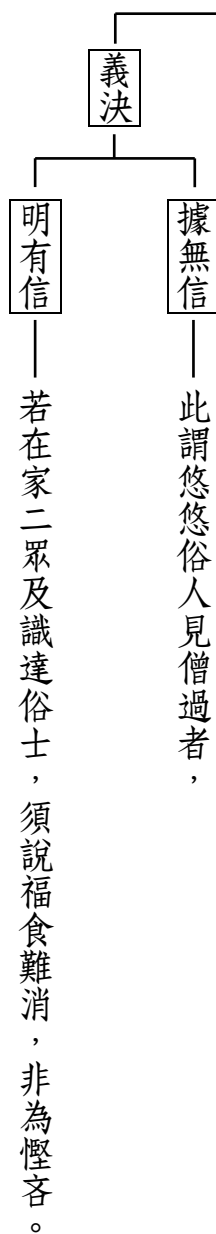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二違教之損中，初明非用。令下，二示過，初明失利。後令諸下明墮苦。道俗分者，道修智分為俗福田，俗修福分當供道眾，今則反亂，故云不知。毀三歸者，失彼信心，侵陵三寶故。是下，三結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約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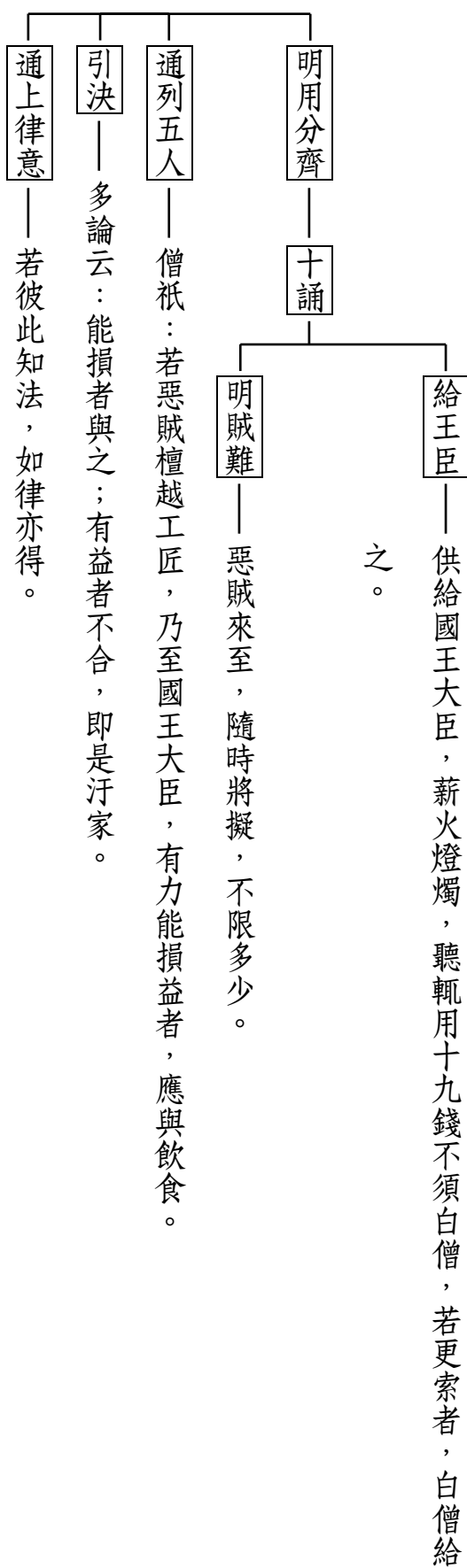
▲事鈔云『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與。便持惡器，盛食與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與之。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若在家二眾及識達俗士，須說福食難消，非為慳吝。』

引文——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與。便持惡器，盛食與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與之。



◇資持釋云『初引文。此下義決，初指前文且據無信。悠悠，謂遠離三寶，無所歸者。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謂檀越求福，施眾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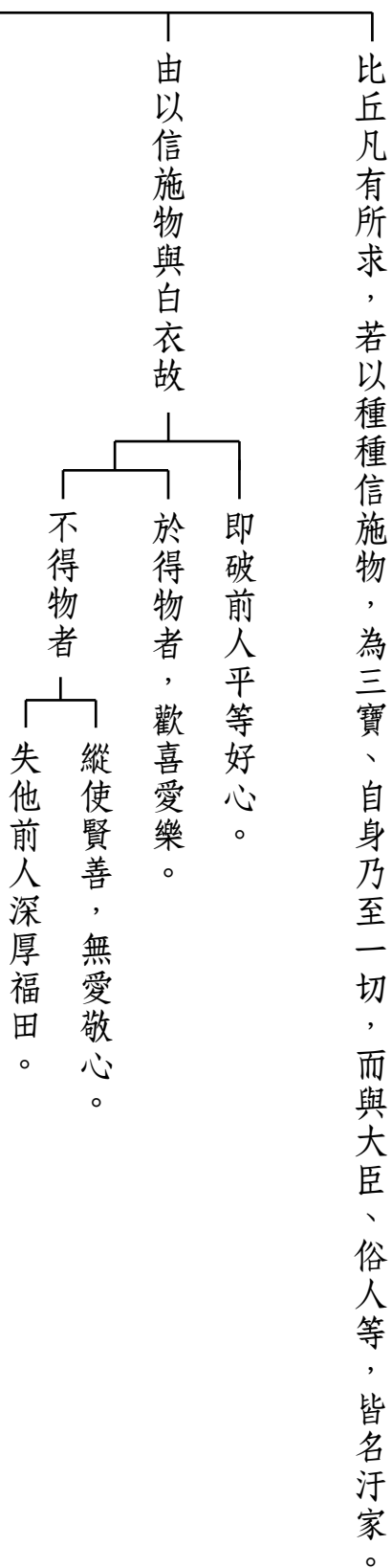
△事鈔續云『十誦：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若更索者，白僧給之。惡賊來至，隨時將擬，不限多少。僧祇：若惡賊檀越工匠，乃至國王大臣，有力能損益者，應與飲食。多論云：能損者與之；有益者不合，即是汙家。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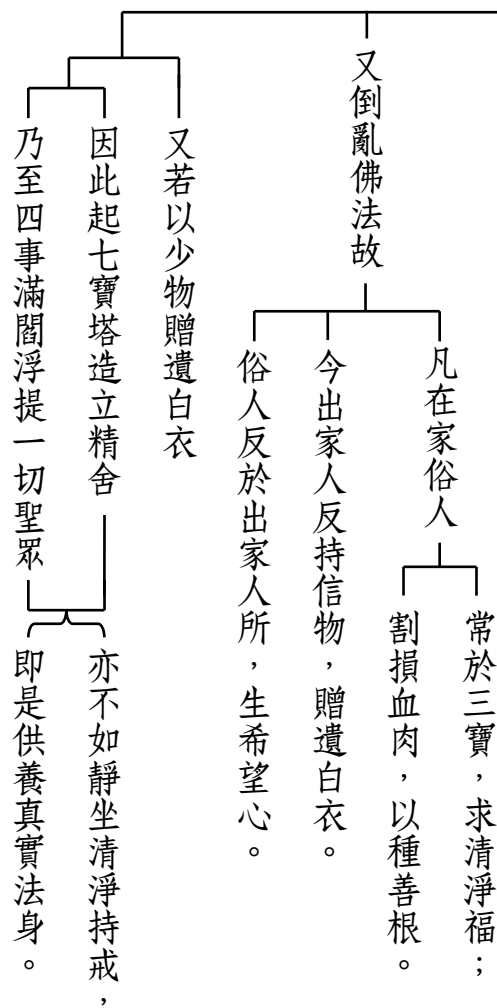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引十誦明用分齊，初給王臣。十九錢者，彼土大銅錢，一當十六，當今三百也。下明賊難。不可約數。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下示王臣須論勢力，必無力者應非所開。多下引決。由上律云損益皆與，既是有益理不當與，在文不了故續決之。若下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難消必無虛受，僧知汙家非法必無妄與。但有緣須給，微亦通之。十誦通開，諒在於此。』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三節 示汙家

▲事鈔云『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種種信施物，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而與大臣俗人等，皆名汙家。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亂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真實法身。』





◇資持釋云『凡所求者，總收多事，不問公私善惡，皆不許之。縱賢善者，據比丘言之。』

△事鈔又云『律不犯中。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妊娠婦女、牢獄繫閉，及寺中客作者，不犯。』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九

與父母者，準母論：須父母貧苦，而先受歸戒者，乃可施與。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

第三章 謫罰可否

謫罰可否中分為二節

一別列
二會通

第一節 別列

別列中分為二項

一勸俗敬護
二勸俗治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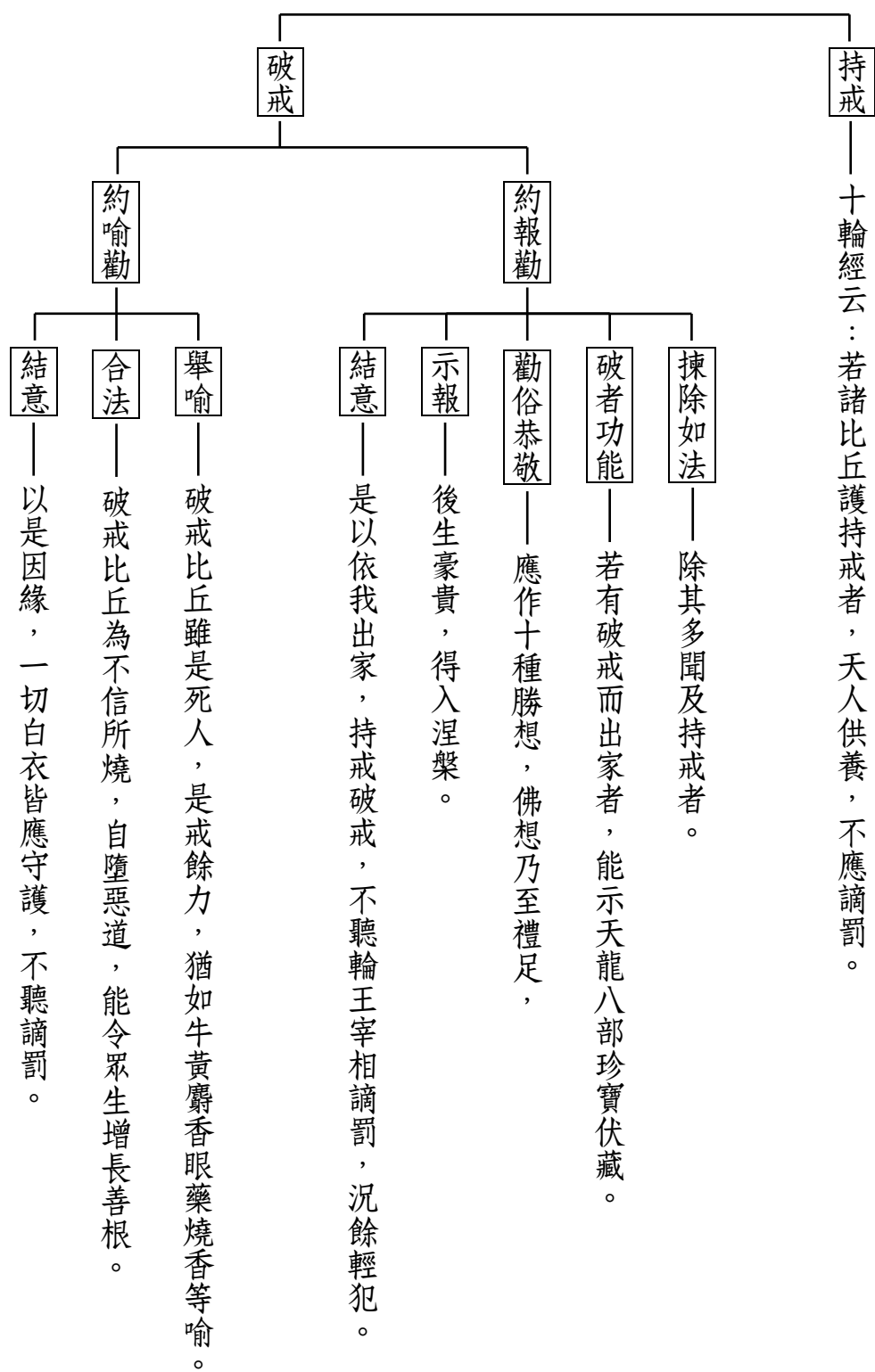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勸俗敬護

勸俗敬護

持戒
破戒

▲事鈔云『十輪經云：若諸比丘護持戒者，天人供養，不應謫罰。除其多聞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

出家者，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應作十種勝想，佛想乃至禮足，後生豪貴，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聽輪王宰相謫罰，況餘輕犯。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是戒餘力，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喻。破戒比丘為不信所燒，自墮惡道，能令眾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皆應守護，不聽謫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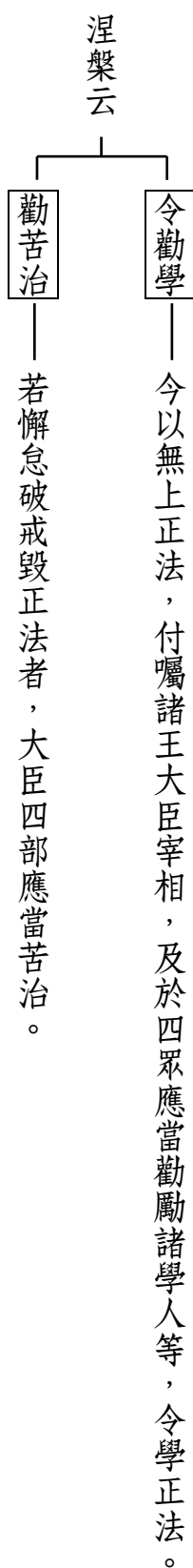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四句明持戒。除下明破戒為二，前約報勸，上二句揀除如法。若下明破者功

能。此明破戒，必約犯重，天龍下，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今文束之。應下，勸俗恭敬。後下示報。是下結意。破戒下，次約喻勸，初舉喻。牛黃下，經云：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又云：譬如估客入於大海，斷無量眾生命，挑其兩眼和合成藥，若盲冥無目，乃至胞胎生盲者，以此藥塗其眼明淨。彼人雖死，其藥有功。又云：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下，合法。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能下，合香藥有用香氣熏他。以是下，結意。』見事鈔記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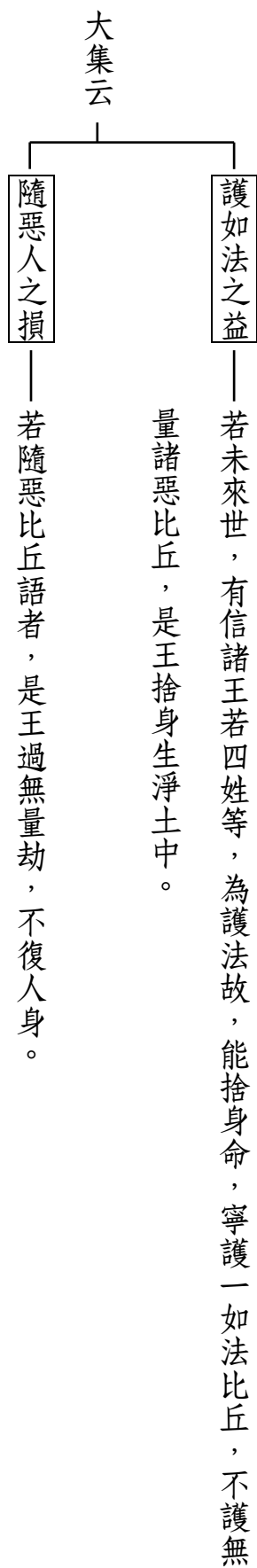
第二項 勸俗治惡

▲事鈔云『涅槃云：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及於四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學正法。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大臣四部應當苦治。』



◇資持釋云『初令勸學。四眾即僧尼士女，下云四部亦同。正法者，經作定慧。若下，二勸苦治。』

△事鈔續云『大集云：若未來世，有信諸王若四姓等，為護法故，能捨身命，寧護一如法比丘，不護無量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生淨土中。若隨惡比丘語者，是王過無量劫，不復人身。』



◇資持釋云『初明護如法之益。四姓者，西土姓種統之唯四：一刹帝利。王種二婆羅

門。淨行三毗舍。商賈四首陀。農人若下，二明隨惡人之損。』

▲事鈔云『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財多力，王等不治。則為斷三寶種，奪眾生眼。雖無量世修戒施惠，則為滅失。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

明國王縱彼造惡

——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財多力，王等不治。

顯過

——則為斷三寶種，奪眾生眼。雖無量世修戒施惠，則為滅失。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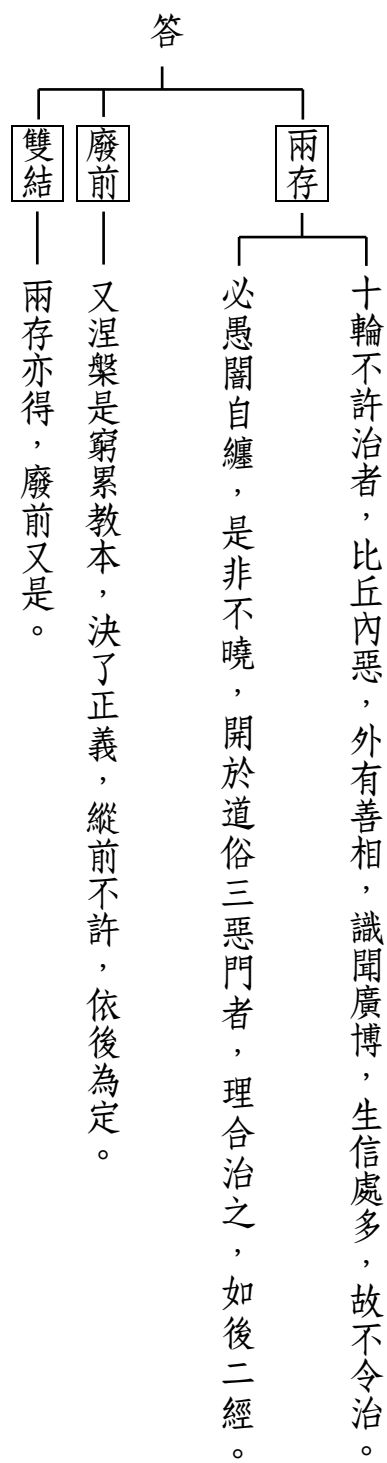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明國王縱彼造惡。則下顯過。斷三寶者，翳障正法也。奪眾生眼者，損他正見也。戒施滅失者，損自功德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會通

▲事鈔云『問：前十輪經不許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惡者？』

◇資持釋云『問中，二經相違，故須和會。』

△事鈔續云『答：十輪不許治者，比丘內惡，外有善相，識聞廣博，生信處多，故不令治。必愚闇自纏，是非不曉，開於道俗三惡門者，理合治之，如後二經。又涅槃是窮累教本，決了正義，縱前不許，依後為定。兩存亦得，廢前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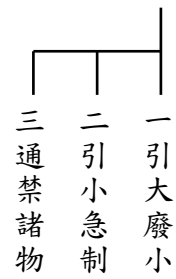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答中，初兩存釋。又下廢前釋。窮即訓極，累謂囑累。一代所歸，故云教本，

決前不了，故是正義。兩下雙結。』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三章謫罰可否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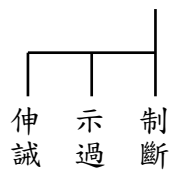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食肉

食肉中分為三節



第一節 引大廢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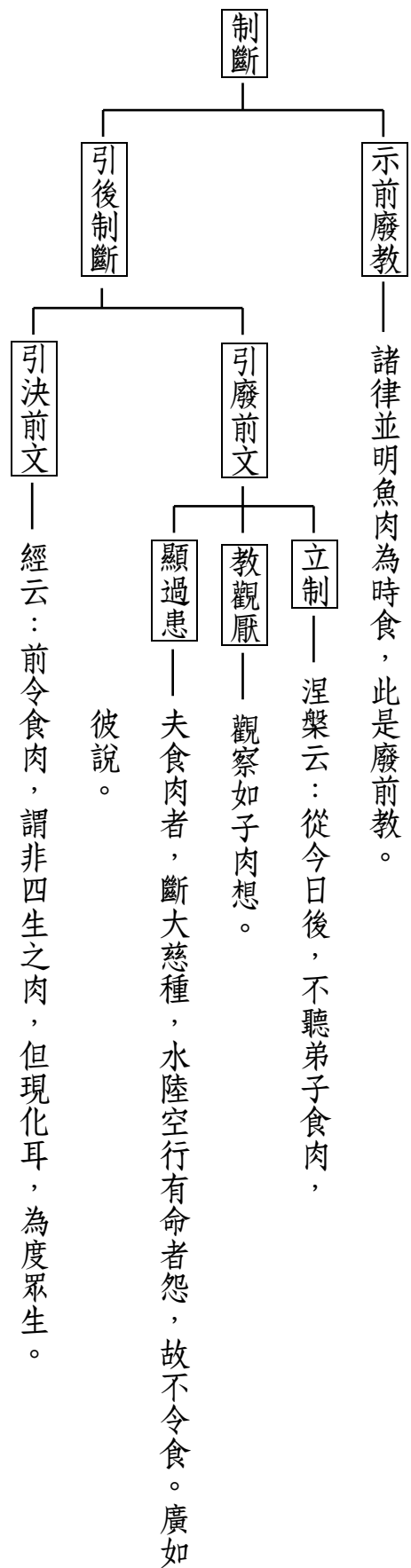
引大廢小



▲事鈔云『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此是廢前教。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

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彼說。經云：前令食肉，謂非四生之肉，

但現化耳，為度眾生。』



◇資持釋云『初引涅槃制斷中二，初示前廢教。涅槃下，次引後制斷。爾前雖斷，如楞伽等，但通指其過。涅槃終窮，正為開會，故特引之。出如來性品。初引廢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教觀厭。經云：如夫妻二人，共攜一子，同行曠野。險難糧盡，殺子而食。垂淚而飧，不得滋味。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作是想時，必不貪食。夫下，顯過患。大慈是佛心，即於己他斷佛種故。水陸空行者，舉處攝物，沈潛飛走無所不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即彼怨讎。經下，次引決前文，欲彰前教無諸過故，四生胎卵溼化。經云：為度眾生故，示現食肉，而實不食。』

△事鈔續云『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呪術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九諸天所棄，多惡夢，虎狼聞香故。十由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如斑足王經說。』

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

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

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

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

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

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

七令呪術不成就故。

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

九諸天所棄，多惡夢，虎狼聞香故。

十由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如斑足王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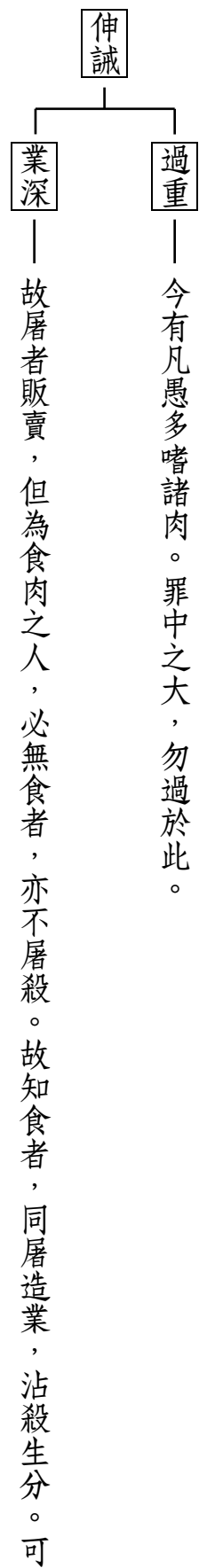
示過

——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

◇資持釋云『二引楞伽示過。楞伽中十過，最須觀察。初恐食噉父母，成惡逆故。梵網經云：

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是也。二恐食其同類，非仁心也。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穢物，自內於口，深可惡也。四者由多噉肉，易其血氣。眾生聞之，知是殺者。五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為。故有食噉，無善名稱。七謂或持呪術，必須精潔。尚誠葷辛，何況肉食。八謂凡遇畜形，即思其味故。九中三過。天報清淨，所以捨棄。不習善法，故多惡夢。身同畜氣，故為虎狼所食。十謂由此相因，遂噉同類。斑足王者，其父遊獵至山，染師子而生，人形斑足。後紹王位。一日掌膳者闕肉，求得小兒肉以充之。王覺味殊，因敕常供。殺害既多，眾欲殺王。王變為飛行羅刹，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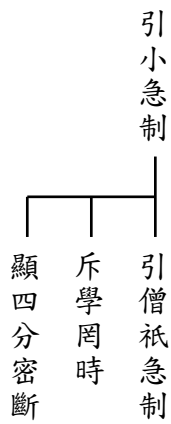
△事鈔續云『今有凡愚多嗜諸肉。罪中之大，勿過於此。故屠者販賣，但為食肉之人，必無食者，亦不屠殺。故知食者，同屠造業，沾殺生分。可不誠乎！』



◇資持釋云『三伸誠中，初明過重。如向列故。故下，次明業深。同屠殺故。』已上皆見事鈔記

卷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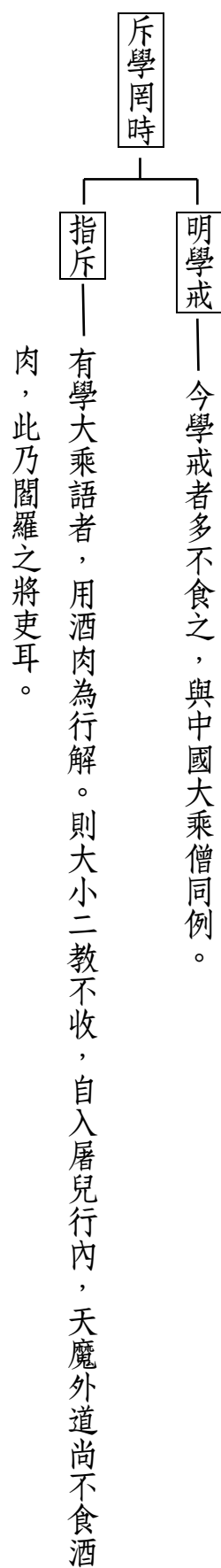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引小急制



▲事鈔云『僧祇云：若為比丘殺者，一切七眾不應食。乃至為優婆夷殺，七眾不食亦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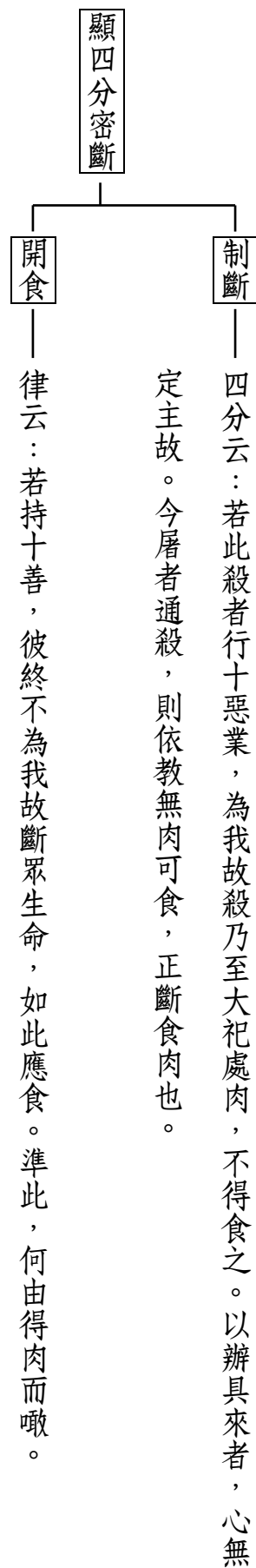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引僧祇急制。為一眾殺而制七眾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種淨肉，謂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故殺者。是知雖云得食，還同禁斷。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鈔續云『今學戒者多不食之，與中國大乘僧同例。有學大乘語者，用酒肉為行解。則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兒行內，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閻羅之將吏耳。』



◇資持釋云『二斥學罔時，初明學戒。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為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有下，指斥。行謂為之無恥，解謂執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無慈好殺宜入屠行。天魔報勝淨因所克，外道苦行飡風自餓等。故知噉肉未及魔外。閻羅將吏，信是同倫。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此殺者行十惡業，為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不得食之。以辦具來者，心無定主故。今屠者通殺，則依教無肉可食，正斷食肉也。律云：若持十善，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如此應食。準此，何由得肉而噉。』



◇資持釋云『三顯四分密斷中，初明制斷。為我、大祀，二皆不淨。今下，顯意。

次明開食，前與肉者，須行十善。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故云何由得肉等。』已上皆見

事鈔記卷三十三

第三節 通禁諸物

▲事鈔云『楞伽云：酒肉蔥蒜茱萸之屬，悉不嘗之。』

◇資持釋云『酒肉兼五辛，文缺興渠。或謂阿魏，或云自有興渠，根如蘿蔔。蒜音算，茱音久，萸胡介反，並葷菜也。梵網云：一切食中不得食。楞嚴云：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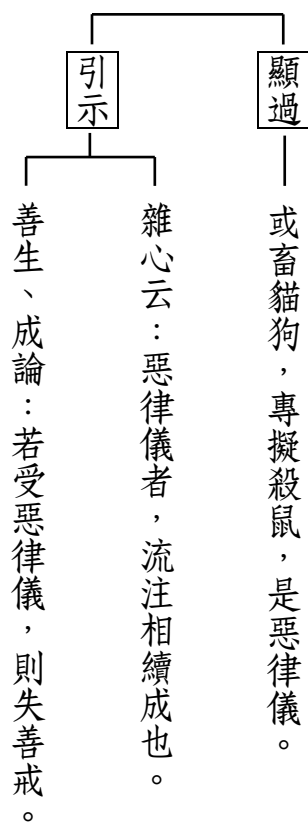
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等。』見事鈔記卷三十三

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乳蜜唯開重病，不許輒飲。如南山釋門章服儀云：囚犢捋乳劫蜂賊蜜。過之大者，無越蠶衣比夫屠獵之量，萬計倍之。諸文至繁，今不委引。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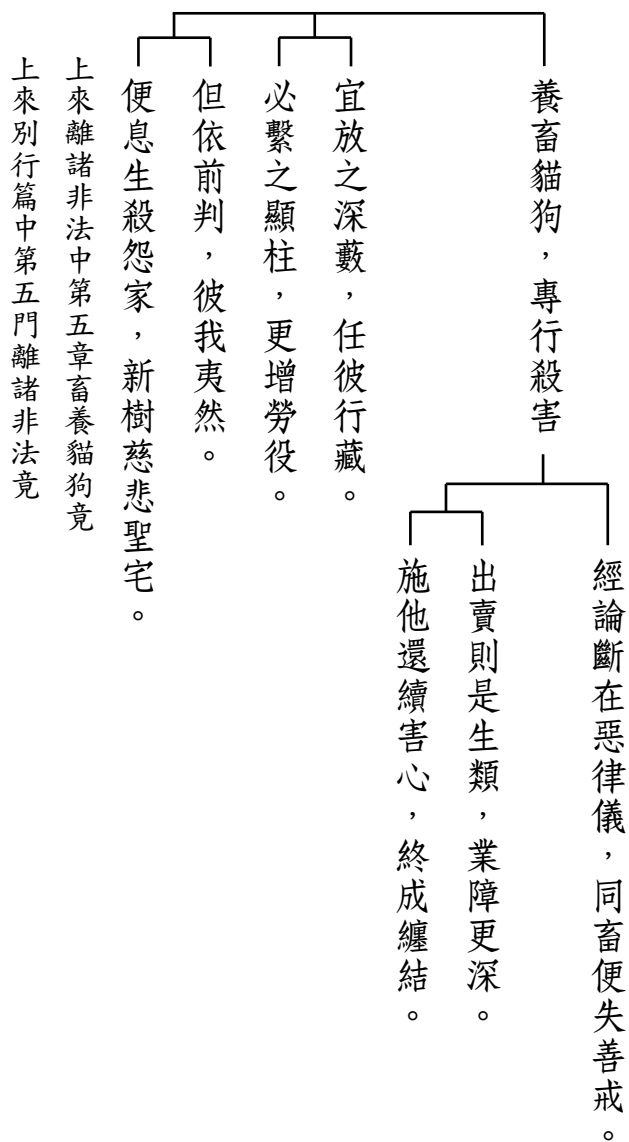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畜養貓狗

▲事鈔云『或畜貓狗，專擬殺鼠，是惡律儀。雜心云：惡律儀者，流注相續成也。善生、成論：若受惡律儀，則失善戒。』



◇資持釋云『初顯過。雜下引示。流注者，惡業徧也。相續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復無時限故。善生、成論失善戒者，惡勢強也。惡業順惑，勢力猛盛，一切善戒並絕相續故。有云：且望一類鼠上，善戒不續，非謂餘戒俱無。又云：此乃誡勒之切耳。』見事鈔記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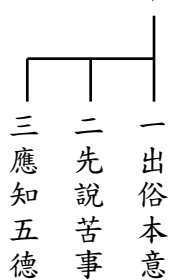
▲輕重儀云『養畜貓狗，專行殺害。經論斷在惡律儀，同畜便失善戒。出賣則是生類，業障更深。施他還續害心，終成纏結。宜放之深藪，任彼行藏。必繫之顯柱，更增勞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便息生殺怨家，新樹慈悲聖宅。』見量處輕重儀卷上



第六門 出家宗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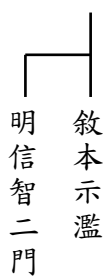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之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所應預知。因以此門，殿於卷末焉。

出家宗致中分為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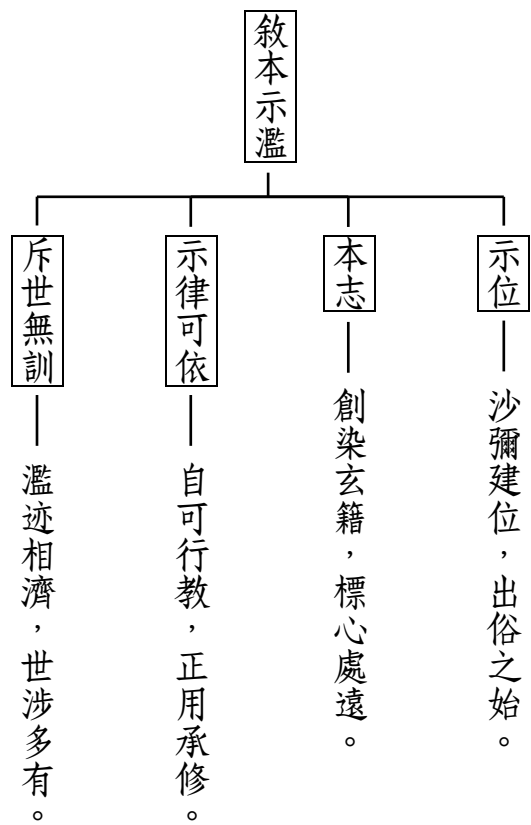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出俗本意

出俗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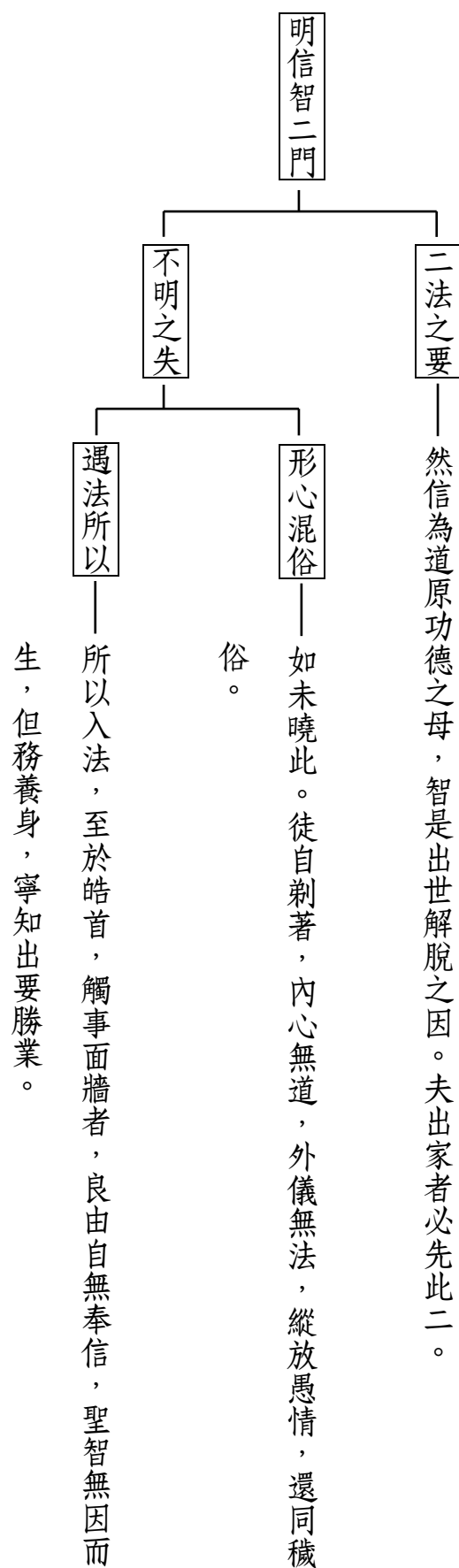


▲事鈔云『沙彌建位，出俗之始。創染玄籍，標心處遠。自可行教，正用承修。濫迹相濟，世涉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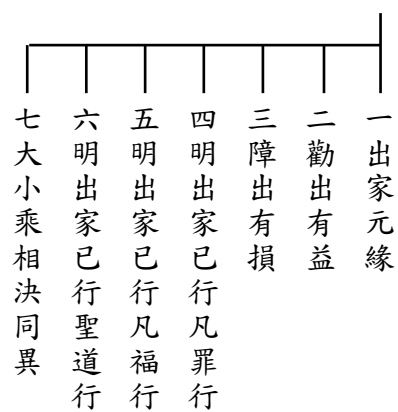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敘本示濫中四，上二句示位。此中須分形法二同，若但剃髮名形同沙彌；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次二句明本志。上句言其始，下句示其終。玄籍，通目佛教，處遠，直指佛果。復次二句示律可依。後二句斥世無訓。』

△事鈔續云『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



◇資持釋云『次明信智二門中二，初敘二法之要。道由信立故為道原，德自信生故云德母。治業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故為解脫因也。非信道德無以發，非智業惑無以除，出家之人為道求脫，故云必先此二也。如下敘不明之失，初明形心混俗。所下，次顯愚法所以。皓首，即白頭也。面牆，無所見也。無信則智不發，無智則不慕道，飽食暖衣悠悠卒世，故云但務養身等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出俗本意中分為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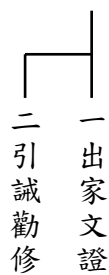


▲資持云『標列七科，前三明功，次三明行，後一決疑。』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濟緣云『次列七科，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於己何益。說食數寶，目擊多矣！』見業疏記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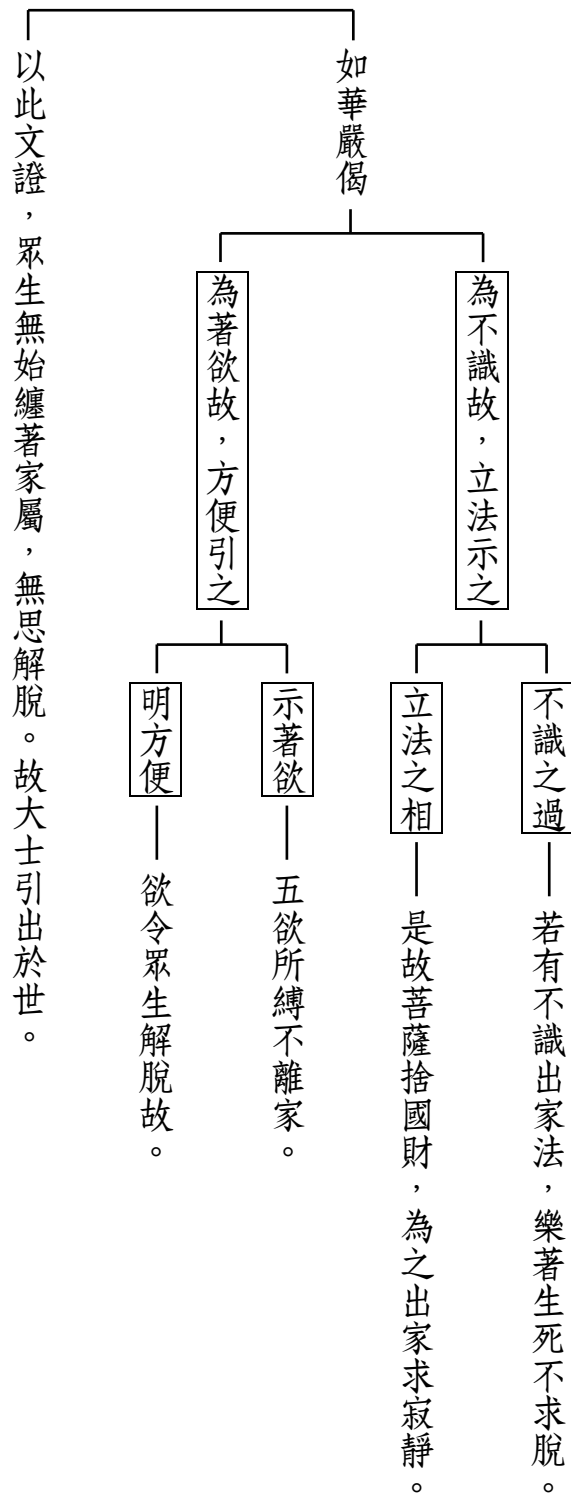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出家元緣

出家元緣中分為二項



第一項 出家文證

▲業疏云『如華嚴偈：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為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眾生解脫故。以此文證，眾生無始纏著家屬，無思解脫。故大士引出於世。』



◇濟緣釋云『華嚴二偈，前偈為不識故，立法示之。後偈為著欲故，方便引之。初偈，上二句示不識之過。下二句明立法之相。云菩薩者，即指釋迦因行為言。捨國財者，菩薩在家為王

太子，次紹王位，國城財寶一切自在，欲明難捨猶須捨之，況餘凡庶不足戀矣。寂靜即涅槃果。後偈，初句示著欲。下三句明方便。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以下疏家結顯，推功歸佛。」

△業疏續云『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家及非家相比顯過，方起欣厭，得預法門。』

◇濟緣釋云『郁伽長者經穢居品云：居家菩薩，當知在家穢污之事常念作故，名為居家。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羅網、如毒蛇、如火燒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居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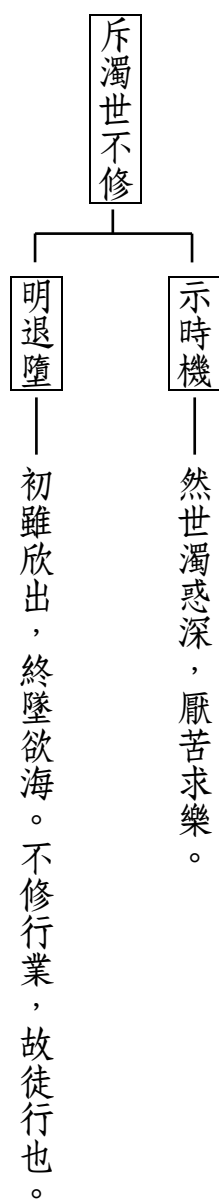
◇資持云『淨住子說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父母是孝戀難遣，而能辭親。妻子是恩染難奪，而能割愛。勢位是物情所競，而能棄榮。飢苦是人所難忍，而能節食。滋味是人所貪嗜，而甘噉蔬澀。翹勤是人所厭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悵惜，而能捨離。錢帛是人所畜聚，而能棄散。奴僮是人所資侍，而自給不使。五色是人所欣覩，而棄之不顧。八音人所競聞，而絕之不聽。飾玩細滑人所保著，而能精粗無礙。安身養體人所共同，而能忘形捨命。眠臥是人所不免，而晝夜不寢。恣口朋遊人所恆習，而處靜自檢。白衣飲饌不知絕極，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無所不甘，而已限以晷刻虛腹。白衣則華屋媿匹詣切配也。偶，而已以塚間離著。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要故錄之。』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引誠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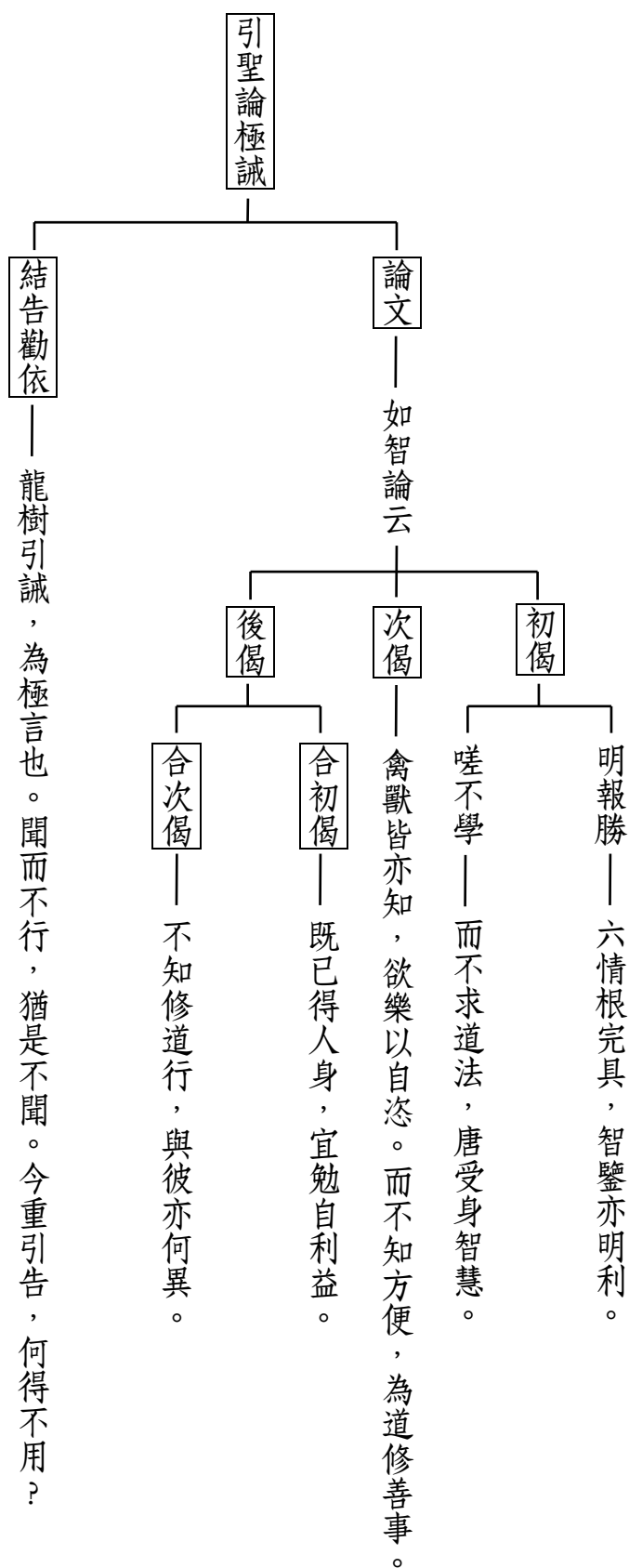
▲業疏云『然世濁惑深，厭苦求樂。

初雖欣出，終墜欲海。不修行業，故徒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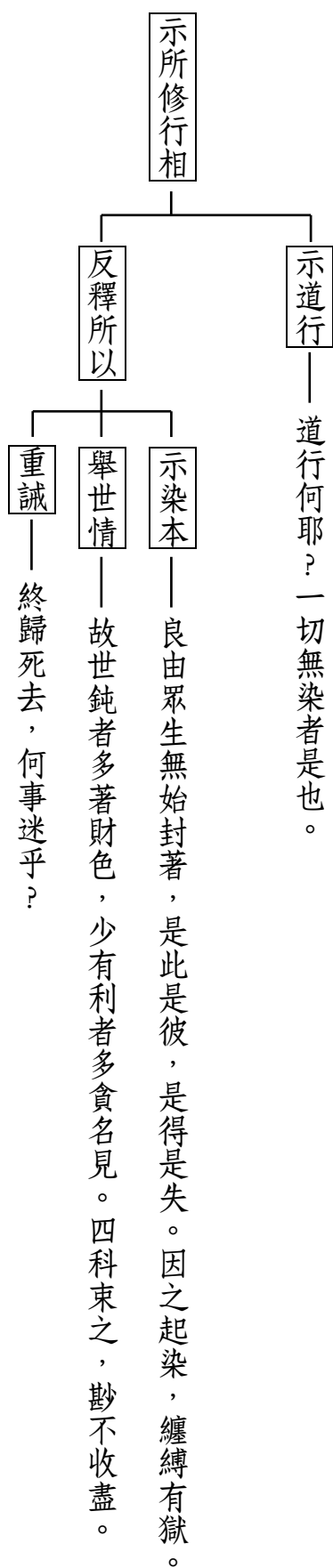
◇濟緣釋云『初斥濁世不修二，初示時機。謂厭在家營趁之苦，求出家供給之樂；即涅槃云：為衣食而出家者。初下，次明退墮。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即斯類矣。徒行，謂出家無益也。』

△業疏續云『如智論云：六情根完具，智鑒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獸皆亦知，欲樂以自恣。而不知方便，為道修善事。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與彼亦何異。龍樹引誠，為極言也。聞而不行，猶是不聞。今重引告，何得不用？』



◇濟緣釋云『二引聖論極誠二，初論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報勝，下二句嗟不學。六情根者，情即是識，謂根識無缺也。智能鑒物，故云智鑒。唐，虛也。身對初句，智慧對次句。次一偈舉況。畜是癡報，但知欲樂。即經所謂但念水草，餘無所知也。後一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龍下結告勸依。必應此偈出在他經，故云引誠。以畜沉人，為誠深切，故云極言。』

△業疏續云『道行何耶？一切無染者是也。良由眾生無始封著，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纏縛有獄。故世鈍者多著財色，少有利者多貪名見。四科束之，豈不收盡。終歸死去，何事迷乎？』



◇濟緣釋云『三示所修行相二，初示道行。以偈文未顯，故特徵示，用開心路。一切之言通收善惡塵境。染惡則增業，染善則成障。能於日用所行、所學，觸境無染，無染之智即是般若，背塵合覺絕縛入道，必始於此。深可體究，慎勿誦文。良下反釋所以又三，初示染本。封著是貪愛，此彼得失即分別。由斯二種輪迴不息。能離此者即名道行，非別有道，故下云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是也。故下，次舉世情。財收八穢，色乃荒姪，名謂虛聲，見即妄執。上二常流所著故為鈍，下二學者所求故為利。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復互輕，不必一定。豈猶無也。終下，重誡。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於是，未脫輪迴。積財荒色，諍見沽名，跡混世塵，不思出要，形出心沒，何所利乎？』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形出心沒者，業疏云：雖形附道而心沈世也。

第二節 勸出有益

▲業疏云『如出家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謂猶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又云：縱起寶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歎德——如出家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

引喻

供聖喻

引經

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

出意

謂猶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

寶塔喻

引經

又云：縱起寶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

示意

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濟緣釋云『初歎德。譬下，次引喻有二，初供聖喻，前引經。謂下出意。有漏有竭，無漏無

窮，優劣可見。又下，二寶塔喻，前引經。一下示意。』見業疏記卷十一

▲業疏云『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在閻獄無有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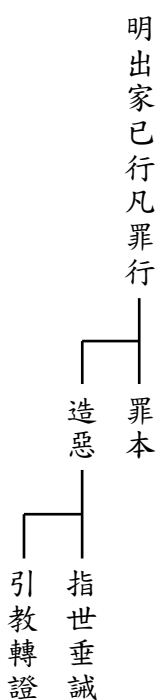
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

諸惡集身猶如大海。
現得癩病。
死在閻獄無有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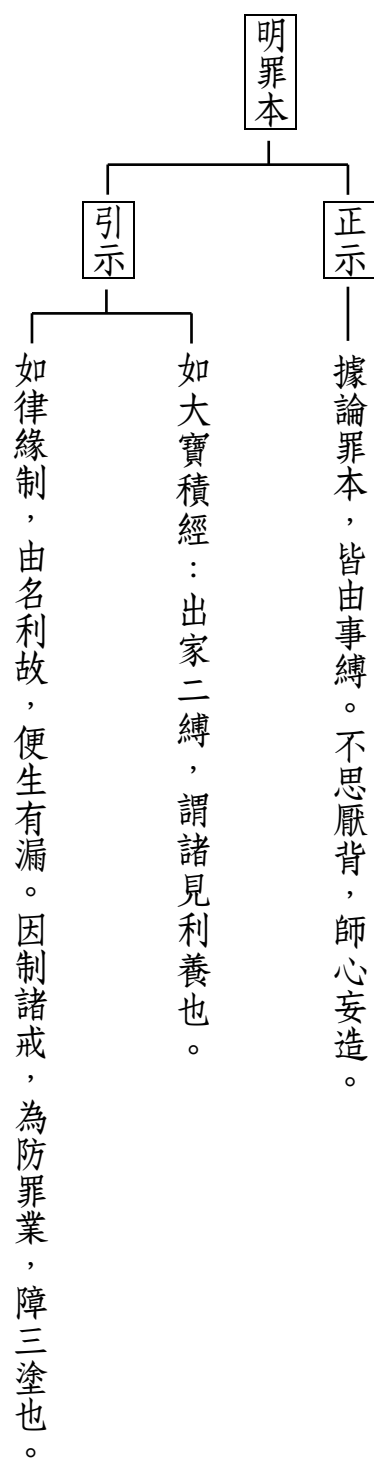
◇濟緣釋云『諸惡集身等，謂業深廣，故喻如海。癩病墮獄，即現生兩報。』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出既有功，障則損大。留礙如親里不聽，抑制如王臣禁斷。』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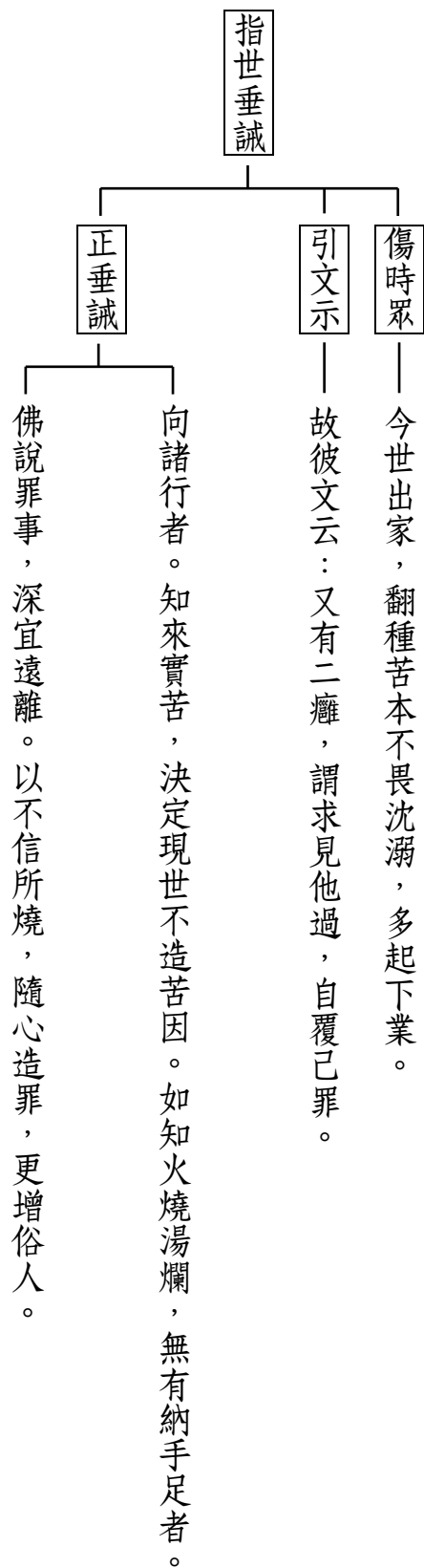


▲業疏云『據論罪本，皆由事縛。不思厭背，師心妄造。如大寶積經：出家二縛，謂諸見利養也。如律緣制，由名利故，便生有漏。因制諸戒，為防罪業，障三塗也。』



◇濟緣釋云『初明罪本中二，初正示。言事縛者，即上四科。因之生罪故為罪本。如大下引示，寶積諸見，即人法兩執，利養謂所須四事。律緣即舍利弗請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時，未得利養過漏未起。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向道心薄，遂生過漏。故知名利毀戒之緣，欲脫死生深須遠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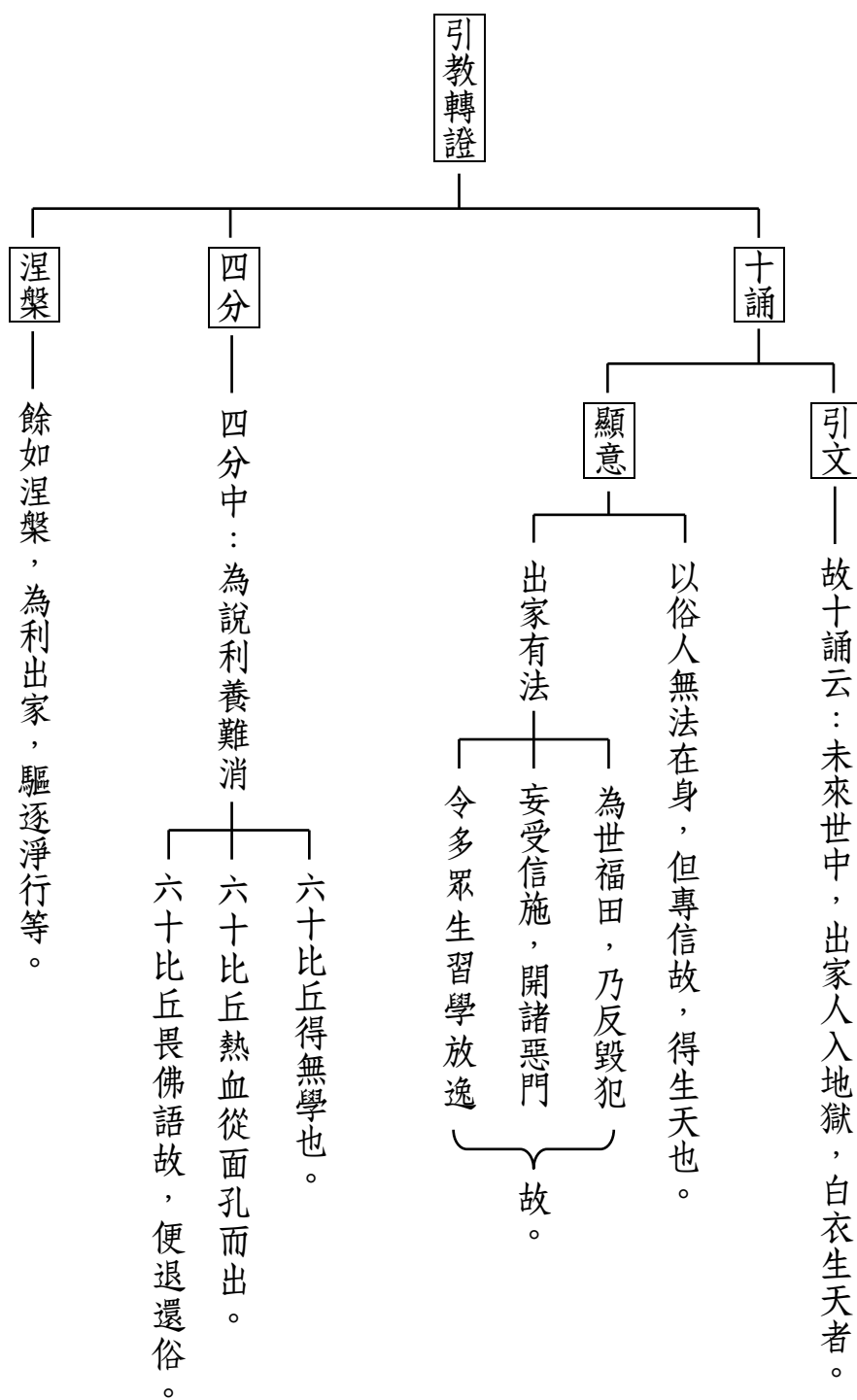
△業疏續云『今世出家，翻種苦本不畏沈溺，多起下業。故彼文云：又有二癰，謂求見他過，自覆己罪。向諸行者。知來實苦，決定現世不造苦因。如知火燒湯爛，無有納手足者。佛說罪事，深宜遠離。以不信所燒，隨心造罪，更增俗人。』



◇濟緣釋云『次明造惡中二，初指世垂誠三，初傷時眾。業能生苦，故云苦本。出家脫苦，今既造業，故云翻種。下業即三途因。故下，次引文示。即是寶積，前已標名故此略之。求他覆己於心為患，故喻癰瘡。向下，三正垂誠二，初勸知果斷因。向謂語告。納猶入也。佛下，次明違教造業。不信能喪善根功德，故如燒焉。』

◇資持云『寶積二縛喻不自在，二癰喻不清淨，並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慎勿自謾，謂是他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業疏續云『故十誦云：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白衣生天者。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為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



◇濟緣釋云『二引教轉證三，初十誦二，初引文。以下顯意。前明白衣生天。

後明出家入獄。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習學。白衣無此，故昇沈異焉。』

△業疏續云『四分中：為說利養難消。六十比丘得無學也，六十比丘熱血從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語故，便退還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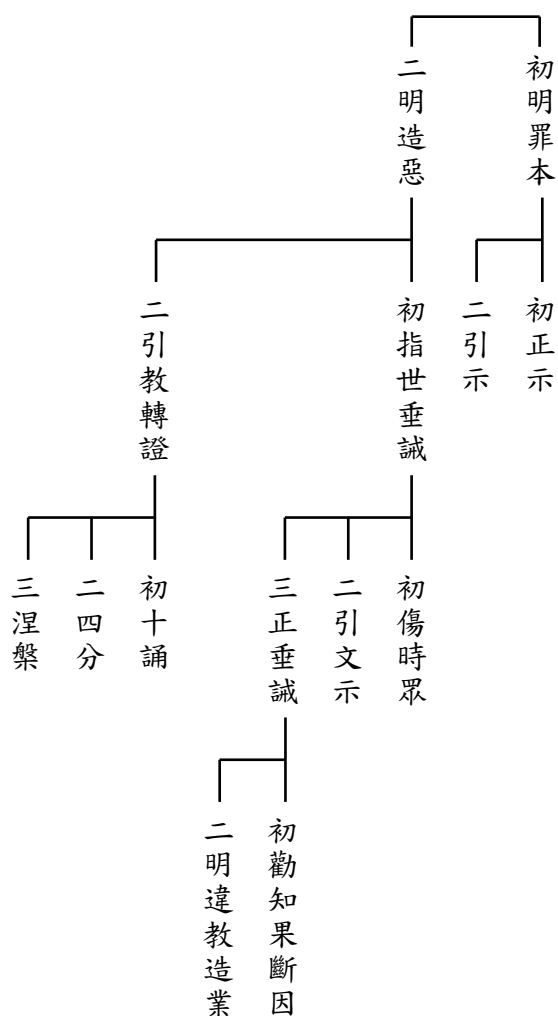
◇濟緣釋云『二四分。六十得果即清淨者。六十流血謂毀犯者。六十退道即初入者。』

△業疏續云『餘如涅槃，為利出家，驅逐淨行等。』

◇濟緣釋云『三涅槃。彼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為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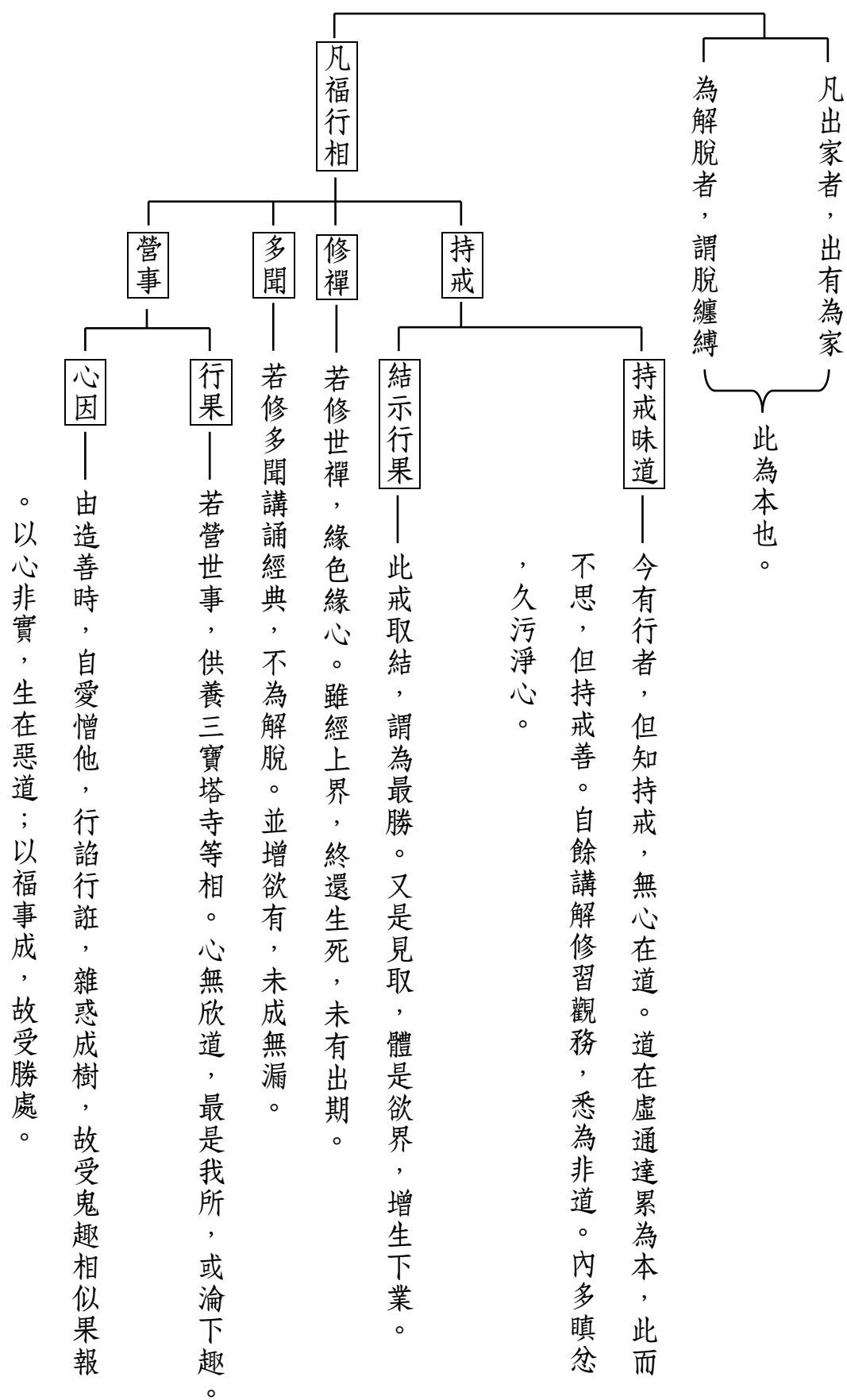
◇資持云『涅槃為飢餓者，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見有持戒驅逐殺害者，自無戒德，恐相形比失於利養，生嫉忌故。』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業疏文科表，別列於下，以備對閱。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業疏云『凡出家者，出有為家。為解脫者，謂脫纏縛，此為本也。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為非道。內多瞋忿，久污淨心。此戒取結，謂為最勝。又是見取，體是欲界，增生下業。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為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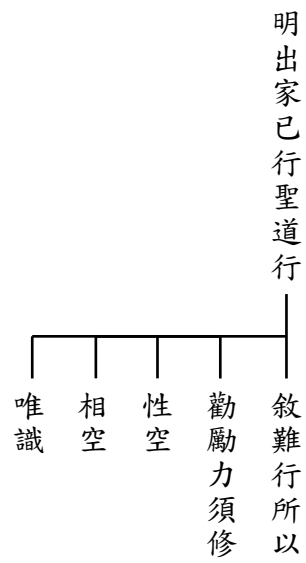
◇濟緣釋云『出家求脫經律通言，牒以釋之示其行本。有為總目三界，纏縛且論二惑。』

◇濟緣釋云『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初敘持戒味道。言虛通者，道之體也。言達累者，道之用也。餘為非道者，是此非彼也。內多瞋者，怒他不從己欲也。此下結示行果。凡夫具十使，貪瞋癡慢疑五鈍使也，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今此執戒為勝，即二種結使煩惱耳。既無禪觀，未脫欲有，故是下業。二修禪。世禪即四禪四空定也。緣色故生色界，緣心故生無色界。三多聞。多聞講誦，多為名聞利養，馳騁見解，是非相勝，皆是下業。學者聞之，宜乎自省。四營事二，初明行果。由下，次推心因。以強勝故自愛憎他，以追求故行諂行誑。此等不一故云雜惑，積集既眾故喻如樹。惡道是總報，勝處即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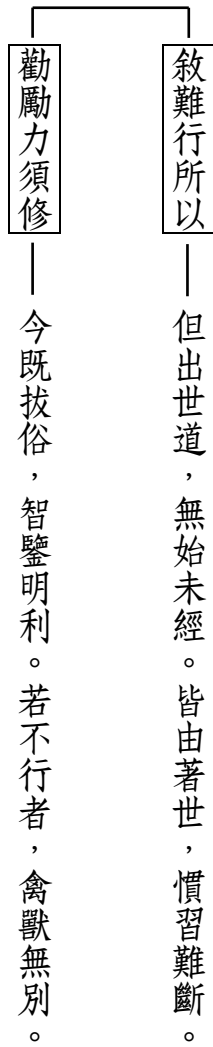
▲濟緣云『愚者見此，便謂持戒多聞，皆不足為。而不知徒行無詣，故為世福。若真求脫無非聖道。但心有通塞，事豈替廢耶。』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準知修道，事行難分。自非達人，何由可識。』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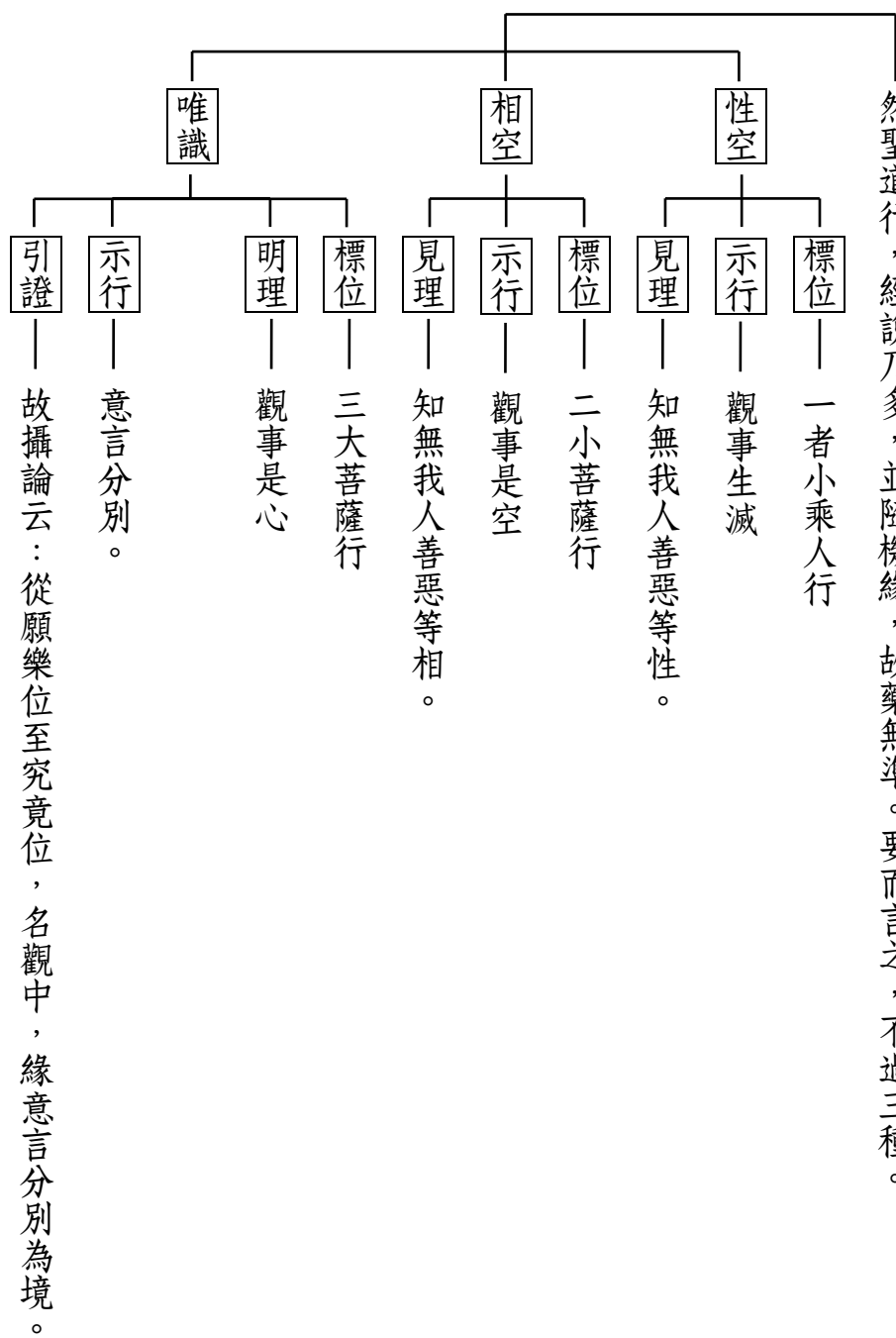
▲業疏云『但出世道，無始未經。皆由著世，慣習難斷。今既拔俗，智鑒明利。若不行者，禽獸無別。』



◇濟緣釋云『初敘難行所以。今下，次勸勵力須修，即用上文智論偈意。』

△業疏續云『然聖道行，經說乃多，並隨機緣，故藥無準。要而言之，不過三種。一者小乘人行：觀事生滅，知無我人善惡等性。二小菩薩行：觀事是空，知無我人善惡等相。三大菩薩行：觀事是心，意言分別。故攝論云：從願樂位至究竟位，名觀中，緣意言分別為境。』

然聖道行，經說乃多，並隨機緣，故藥無準。要而言之，不過三種。



◇濟緣釋云『三種觀法並云觀事者，事即觀境，統收諸法。文中且舉我人善惡，故云等也。

初則見相如實，觀性本空。次則見相如幻，空華水月，當相即空，不待觀性。後則觀一切法唯心所變，心外無法。初觀生滅，滅已見空。次觀幻化，生處見空。後觀唯心，生滅幻化，無非心變。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生滅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聖見之為空，而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故大菩薩但了唯心，圓修三觀，不偏性相故名中道。意言分別者，謂觀一切諸法，皆由心思口議分別前事，故有差別。萬法皆歸思議，思議不出自心，攝末歸本，故云唯心。下引攝論，即攝大乘論。願樂位，通收加行三賢也。究竟位，別指最後妙覺。行雖淺深，皆觀唯識，即是中道，故云觀中。緣謂能觀，意言分別即所觀，故云境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三觀並云觀事者，事即是境。心依境起，隨境立觀，謂色心陰入界、有情無情、善惡無記等。若論智解須達諸法，若於時中觀心為要。隨心所起，起即是事若善若惡。三理照之，乃知顛倒，但有妄計，本無所有，隨心動用，一切皆空。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即相知幻謂之相空，達相是心謂之唯識。猶如夢事，或推夢想從何生滅，或知睡夢當相不實，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喻上三觀略知淺深。然行位有三，觀境唯一，所謂事也。見理有二，前二性相雖殊，皆

以空為理也；後一以心為理。前二為權，後一是實。然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性空中，初句標位。次句示行。觀即能觀智，事即所觀境。下二句見理。以我人善惡，性本自無，緣會故生，緣散即滅，生滅滅處名為空理，即是二乘所至之極。次小菩薩中，位行理三，同上分之。三大菩薩中，初句標位。次句明理。觀法唯心，即事顯理故。下句示行。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一識之外更無別法。無始妄動橫計心境，有彼有此內外差別。窮此差別，皆是意思妄起取著，由取著故妄構名言。是故智者欲觀唯識，必以意言為所觀境，由此意言皆一識故。是則不離思議了非思議，即於差別達無差別。故下引證。』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資持云『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即戒本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是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

凡罪——即三途行

凡福——即修羅人天行

聖道——即三乘佛果行

歷示心行，令識因果。

捨罪修福，革凡成聖。

厭小慕大，趣一佛乘。

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

即戒本云

若有自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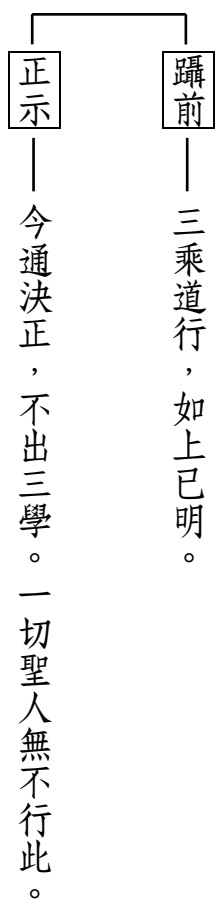
欲求於佛道

是也。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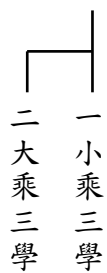
▲資持云『相決同異。同謂進修方便唯是三學，無別途故。異乃心志廣狹故分二乘，用與別故。』

▲事鈔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 今通決正，不出三學。一切聖人無不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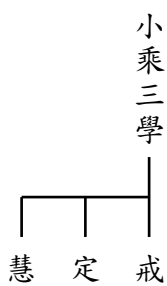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上二句躡前。 今下正示。』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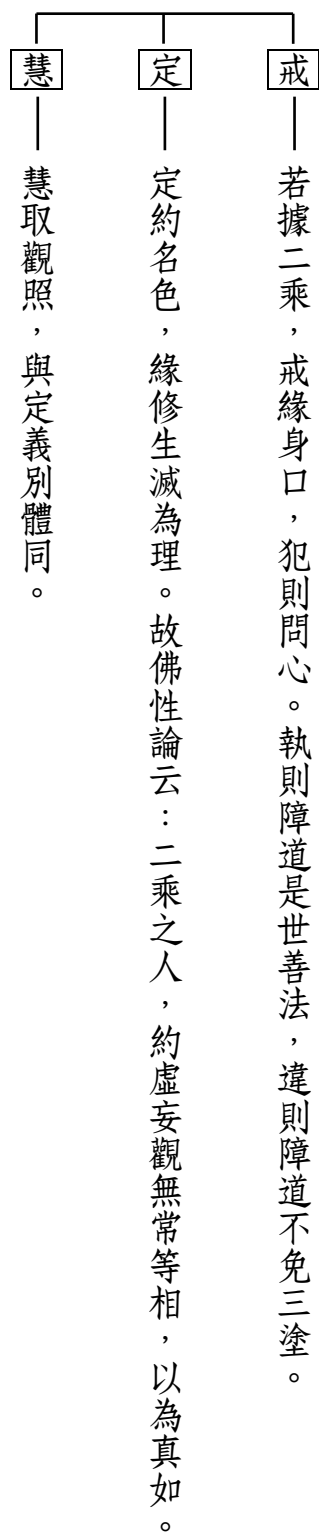
大小乘相決同異中分為二項



第一項 小乘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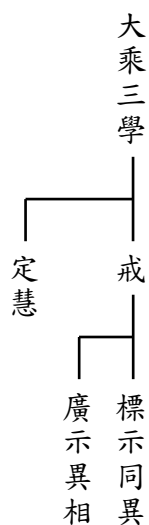


▲事鈔云『若據二乘，戒緣身口，犯則問心。執則障道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定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故佛性論云：二乘之人，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慧取觀照，與定義別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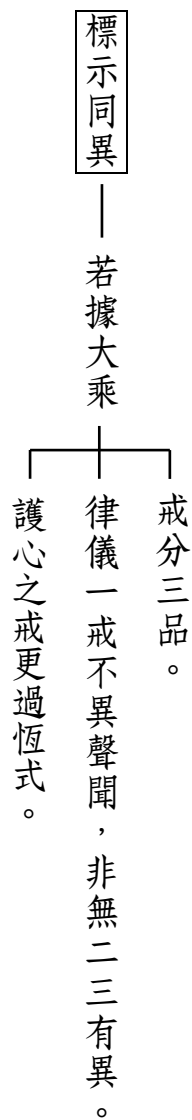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戒中。緣身口者，謂制法也。犯問心者，推業本也，此據四分空宗為言。執下二句明持失也，或專慕人天則滯於凡福，或計為至道則墮於利使。違下二句明犯報也。二定慧二，前明定學。名色即所觀境。一蘊是色，四蘊是心，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總云名。緣修即能觀心，生滅即所見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滅，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性，無性故空寂，空寂即滅諦涅槃真如之理。故下，引證，彼明小乘所證，非真見佛性故也。虛妄即名色，無常即生滅，真如即空理。次慧學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動息不同故云義別；同一心體故云體同。水澄物現，鏡淨像生，定慧一異喻之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大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護心之戒更過恆式。』



◇資持釋云『初戒二，初標示同異。三品即三聚。準智論中，二乘但有斷惡一聚，雖有作持

還歸離過。不修方便教化眾生，故無攝善。自調自度，故無攝生。是以今文但舉律儀。比較

同異。言不異者，準業疏圓宗，謂同三聚。彼云：戒分三品，約義收緣不異諸律。由非明制，故云約義。

如殺一戒具兼三位，息諸殺緣即攝律儀，常行慧命即攝善法，護前生命即饒益有情。此一

既爾，餘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並例此說。若論遮戒，如酒寶等，離畜飲過即攝律儀，常行對治

即攝善法，息世譏嫌即攝眾生。若取大小戒本以分，則小教四夷，大乘十重，四夷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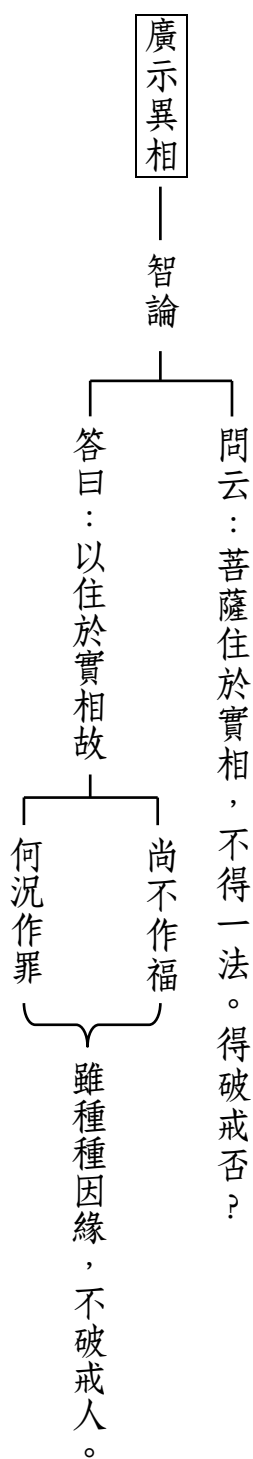
餘六並異。以至畜寶然身等，異相極眾。且云二三，意顯同多異少故也。護心戒者，防

瞽爾也。如梵網制不慳不瞋等，又涅槃隔壁聞鐃鉦聲，分別男女心染淨戒之類。』

◇濟緣云『若準智論，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今用大意決於小宗，約義明同，莫不齊具。疏中且舉殺戒，餘並例作。如姪息諸染緣，常修梵行，不污前生。如盜則離侵損緣，常行惠施，不惱前生。如妄則離虛妄緣，常行實語，不誑前生等。』見業疏記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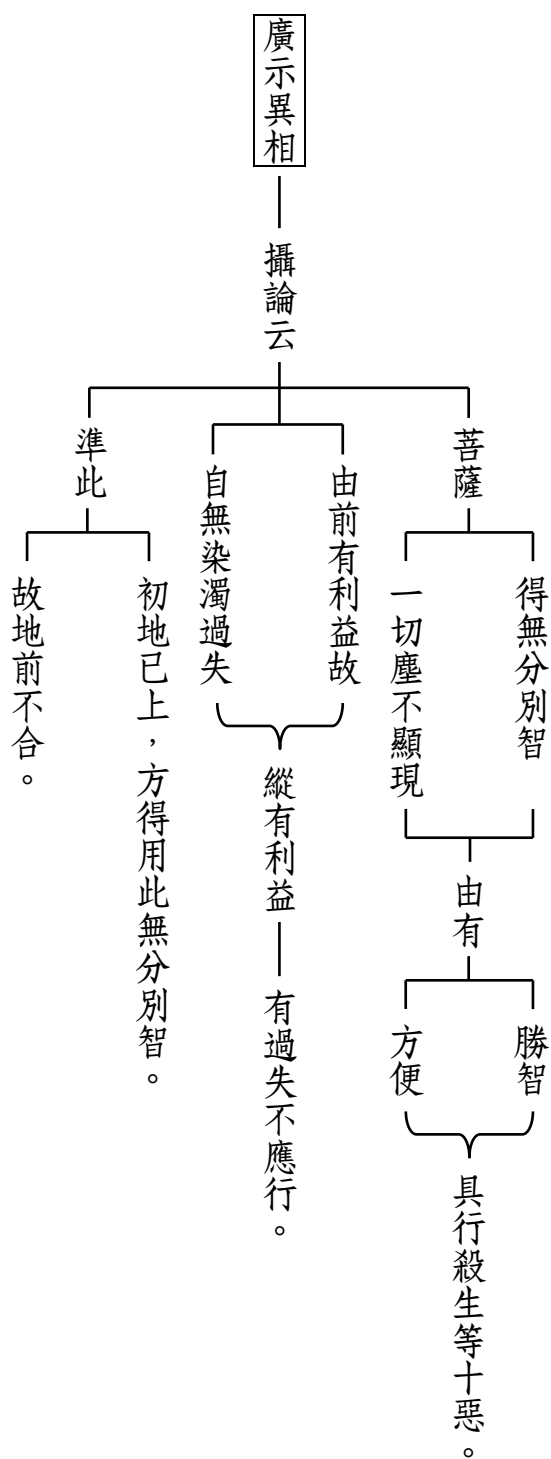
三聚之義。於宗體篇，五戒，預習發戒，依境發心支中，委釋。

△事鈔續云『智論。問云：菩薩住於實相，不得一法。得破戒否？答曰：以住於實相故，尚不作福，何況作罪？雖種種因緣，不破戒人。』



◇資持釋云『二廣示異相中三，初智論。住實相者，心冥妙理，空無所有，故不得一法。既無所得則無善惡，既無善惡則無持破，既無持破則無有戒，既無有戒，則應任意施為不須守戒。世多邪見，故問決之。答中，以福況罪。不作福者，不取福相，故云不作。種種因緣，謂方便化導，隨所動用皆離過故。』

△事鈔又云『攝論云：菩薩得無分別智，一切塵不顯現，由有勝智方便，具行殺生等十惡。由前有益故，自無染濁過失，縱有利益，有過失不應行。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



◇資持釋云『二攝論中，勝智即無分別。方便謂誘化眾生。準下判位。初地已上者，故知十聖方許行之。地前三賢猶制不合，況餘凡愚安可僭濫。』

◇濟緣云『無分別智，謂觀諸法如實平等，故無分別。唯一真體，外塵本無，故塵不顯現。方便即權巧。有利益者，謂利他也；自無染者，謂自利也。具此二利雖行無犯，互有所缺亦不行之。故云縱有等。今時愚人，不量位地，不知權行作惡無恥，妄引為例，自誤誤他，難可救也。』見業疏記卷十一

△事鈔續云『涅槃：持息世譏嫌戒，與性重戒無別。因說菩薩持戒相，羅剎乞浮囊喻。』

廣示異相

——涅槃

持息世譏嫌戒，與性重戒無別。

因說菩薩持戒相，羅剎乞浮囊喻。

◇資持釋云『三涅槃中，初明持相。息世譏嫌，即目遮戒。遮性等持，故云無別。次以喻顯。渡海人喻菩薩，羅剎喻三毒，浮囊喻具戒。』

▲事鈔云『若論定慧。小觀相空，深觀唯識。鈍見空時不分別色，利知唯識不分別空。』

定慧

——若論定慧

校淺深

——鈍見空時不分別色，利知唯識不分別空。

示觀別

——小觀相空，深觀唯識。

◇資持釋云『次定慧中。由小菩薩涉於大小，小據觀智，大約志求，小大雖異並菩薩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初示觀別。如上所明。次校淺深。鈍即小菩薩，在大為鈍，望小則利。不分別色。』

，異上二乘析色故。利即大菩薩，不分別空，超過小菩薩故。由觀唯識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識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別識，何況分別空。若知唯識，則住實相，無分別故。』以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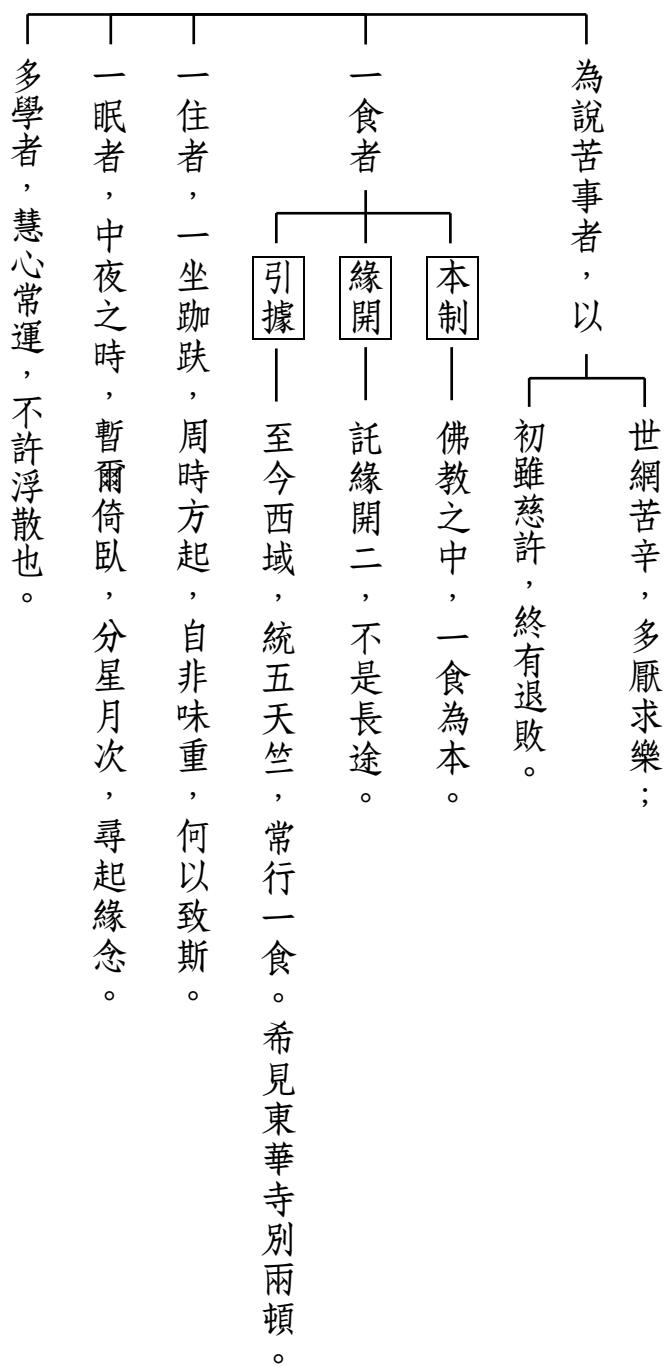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一章出俗本意竟

第二章 先說苦事

▲羯磨註云『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為說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答能者，度。』見隨機

羯磨第三，次科亦爾。

△業疏釋云『為說苦事者，以世網苦辛，多厭求樂，初雖慈許，終有退敗。一食者，佛教之中，一食為本。託緣開二，不是長途。至今西域，統五天竺，常行一食。希見東華寺別兩頓。一住者，一坐跏趺，周時方起，自非味重，何以致斯。一眠者，中夜之時，暫爾倚臥，分星月次，尋起緣念。多學者，慧心常運，不許浮散也。』



◇濟緣釋疏云『世網苦辛，謂工商士農經營求趁，不容自安。人多厭之求安閑樂，故反說苦事知其志願。初慈許者，謂師輒受也。終退敗者，謂資疲厭也。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託下

，示緣開，因病開粥故。至下，引據。希下，斥非。今時見便進噉，豈止兩頓。律崩法壞，一至於此。悲夫！周時謂盡一日，味重謂禪定樂。倚臥謂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長久故。慧心常運，即遺教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也。』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僧祇，先說苦事。欲令知難，免後悔故。四分，則有十種。謂能耐風、雨、寒、熱、

飢、渴、毒蟲、惡言、一食、持戒。』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二章先說苦事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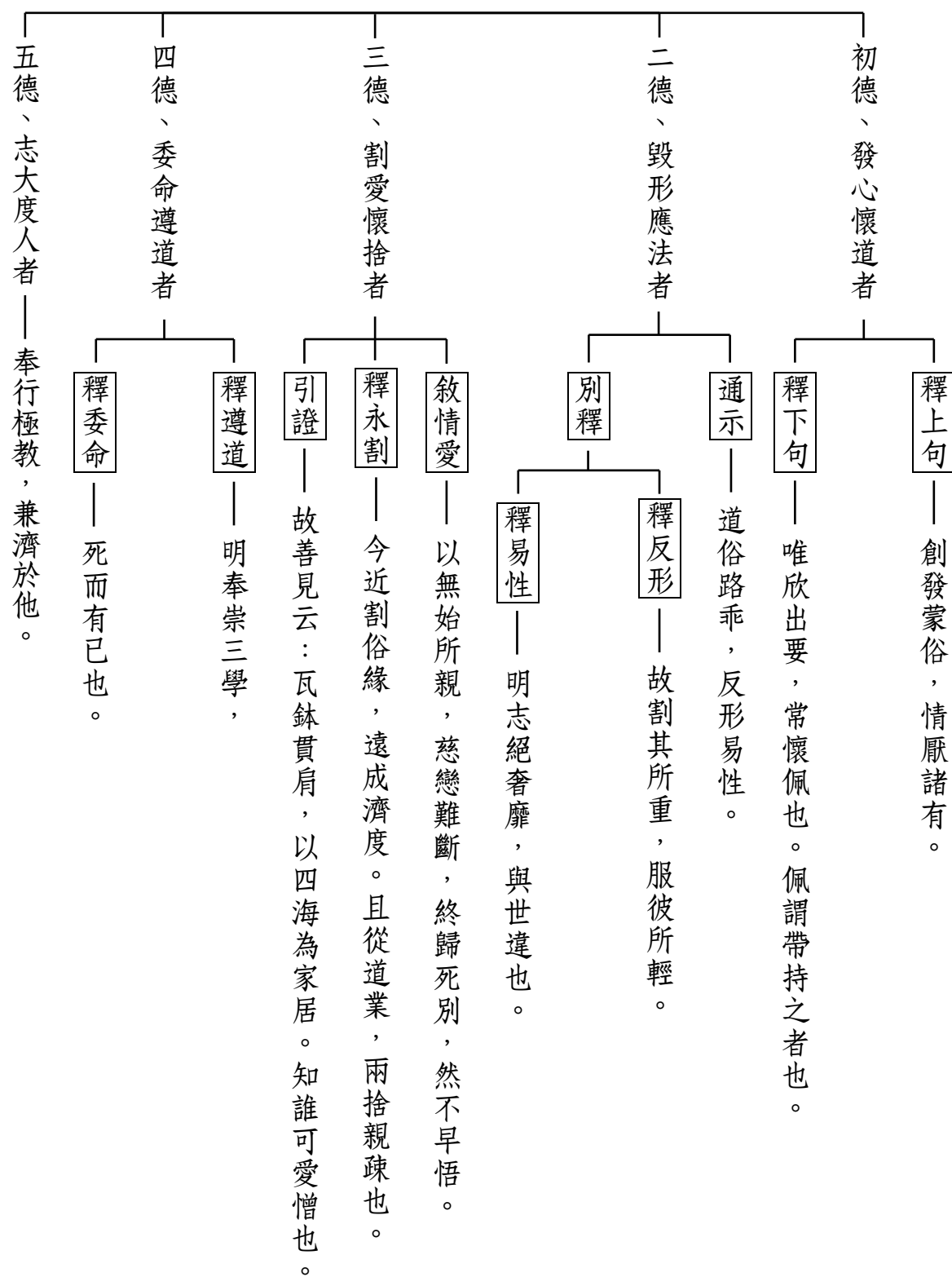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應知五德

▲羯磨註云『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

- 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
-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 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 四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
- 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業疏釋云『初德、發心懷道者，創發蒙俗，情厭諸有。唯欣出要，常懷佩也。佩謂帶持之者也。二德、毀形應法者，道俗路乖，反形易性。故割其所重，服彼所輕。明志絕奢靡，與世違也。三德、割愛懷捨者，以無始所親，慈戀難斷，終歸死別，然不早悟。今近割俗緣，遠成濟度。且從道業，兩捨親疎也。故善見云：瓦鉢貫肩，以四海為家居。知誰可愛憎也。四德、委命遵道者，明奉崇三學，死而有已也。五德、志大度人者，奉行極教，兼濟於他。』



◇濟緣釋疏云『初德中，初釋上句。唯下釋下句。二中，初通示。故下別釋。上二句釋反

形，下二句釋易性。奢則華侈，靡謂美麗。三中，初敘情愛。世俗貪生，不知有死，故不早悟。今下釋永割。兩捨親疎。謂無適莫，適字音嫡。故下引證。四中，奉崇三學，釋下遵道。死而有已，釋上委命。五中，大乘窮理盡性，謂之極教。』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唯小眾，終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終通

於五眾，俱堪物養，人天師範，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三章應知五德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六門出家宗致竟

上來第四別行篇竟